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结论	49

第二部分 历次反馈回复更新及补充披露.....	50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50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股东和历史沿革.....	50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59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主要资产.....	68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	74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79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86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国际贸易环境和海外疫情.....	91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102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无锡福鼎入股.....	102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租赁.....	106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111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113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发行人股东.....	113
《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116
《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发明专利.....	123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136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	136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公司股东.....	149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60《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59 号《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61 号《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1-026-15-1

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2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医疗护理、智慧办公及其他智慧应用场景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进出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2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3,5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5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53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12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1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经核查，聊城昌润的合伙人发生变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退出聊城昌润，聊城昌润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19.44% 的份额。经上述变更后，聊城昌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山东昌润齐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2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3.33
3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4	聊城昌润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44
5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8.89
6	聊城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聊城昌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前述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 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无锡福鼎、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存续，备案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受委托、信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豪江电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豪江电子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至	发证时间	颁发单位
1	豪江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394	长期	2020.09.07	青岛即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豪江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8960HCE	长期	2017.08.11	青岛大港海关
3	豪江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1886R1M	2025.04.11	2019.04.12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豪江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1640R1M/3700	2023.06.10	2019.0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豪江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290R0M/3700	2023.06.15	2020.06.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豪江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4034R1M/3700	2023.06.18	2019.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豪江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100775	2022.11.27	2019.11.2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税务局
8	豪江智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0III MS0276301	2023.11.16	2020.11.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9	豪江智能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0QY20057R0M/46500	2023.10.13	2020.10.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容科机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920	长期	2021.03.16	青岛即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容科机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0KC3	长期	2020.09.08	青岛大港海关
12	容科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UV100084470	2024.04.11	2021.04.1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3	容科机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4E210285R0M	2024.11.09	2021.11.10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14	容科机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S210278R0M	2024.11.09	2021.11.10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15	豪江模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6790R0M/3700	2023.08.26	2020.08.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豪江模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587	长期	2020.11.20	青岛即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7	豪江模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0KHS	长期	2020.12.15	即墨海关
18	豪江模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101512	2024.12.13	2021.12.14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税务局
19	豪江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621Q9290R0M-SD/002	2024.11.02	2021.11.0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	豪江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7621E4402R0M-SD/002	2024.11.02	2021.11.0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1	豪江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1S3231R0M-SD/002	2024.11.02	2021.11.0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资质，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韩国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韩国政府等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制裁或处分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美国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日本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机关的调查手续，也不存在可能开始该等手续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除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豪江智能广州分公司注销登记文件及《清税证明》，豪江智能广州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子公司豪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豪江电子

经豪江电子股东决定，豪江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11日，豪江电子取得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3MA3TQUKBXG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青岛由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由彩管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由彩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由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5MB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顺祥
注册资金	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凤凰山 2 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由彩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由彩管理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彩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顺祥（普通合伙人）	46.00	35.38
2	臧建	53.00	40.76
3	宫志强	20.00	15.38
6	王新	8.00	6.15
8	崔久巍	3.00	2.30
合计		13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RPGK7L

法定代表人	宫志强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凤凰山 2 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泰信冷链的工商登记资料、泰信冷链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信冷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铭管理	700.00	35.00
2	宫志强	600.00	35.00
3	臧建	370.00	18.50
4	桑海涛	200.00	10.00
5	青岛由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6.50
合计		2,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东顺朗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兄弟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砌块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东澜果品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周国庚兄弟的配偶孙谊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超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盖洪波曾经担任董事 ¹	纳米新材料、纳米新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依据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以上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并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注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岛基业百年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盖洪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宫志强配偶臧建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0%份额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青岛超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见识盖洪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完成盖洪波离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即墨三得利	采购原料及产成品	-	-	356,156.93	-
即墨三得利	委托加工	497,063.01	1,033,909.51	820,332.82	2,344,693.47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153,233.51	2,463,933.12	657,952.51	-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56,637.17	-	-	-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	1,476.30
沛宇电子	采购原料	-	-	55,248.20	430,980.22
百年管理	咨询服务	-	-	24,752.48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江电器	产品销售	-	-	720.64	104,742.73
泰信冷链	产品销售	292,445.21	1,995,197.31	2,509,942.50	-
第五元素	产品销售	2,026,710.12	5,773,450.36	188,734.52	-
创捷科技	产品销售	150,976.67	3,212,199.65	-	-
迈通创业	产品销售	-	-	2,300.89	-
徐英明	产品销售	705.14	-	1,380.53	-
姚型旺	产品销售	-	-	265.49	-
沛宇电子	产品销售	13,309.74	-	-	-

（3）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宫垂江	厂房、土地	190,501.84	396,338.06	222,222.22	380,952.38
青岛田丰投资有	房产	-	-	-	-

限公司					
-----	--	--	--	--	--

(4) 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宫志强	60,000,000.00	2019.04.19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建			
豪江资管			
宫志强	70,000,000.00	2020.04.13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建			
宫志强	120,000,000.00	2020.04.13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健			
宫志强	20,000,000.00	2020.09.18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金	1,400,753.00	3,136,756.02	3,571,564.00	3,494,121.00
股份支付	-	-	750,000.00	1,375,000.00
合计	1,400,753.00	3,136,756.02	4,321,564.00	4,869,12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豪江资管	-	-	-	-	814.32	40.72	-	-
创捷科技	2,300,552.24	115,027.61	2,926,705.60	146,335.28	-	-	-	-
第五元素	808,090.53	40,404.53	1,675,959.36	83,797.97	213,270.00	10,663.50	-	-
泰信冷链	119,904.10	5,995.21	180,872.60	9,043.63	491,235.00	24,561.75	-	-
合计	3,228,546.87	161,427.35	4,783,537.56	239,176.88	705,319.32	35,265.97	-	-
其它应收款								
宫志强	-	-	-	-	-	-	35,159.34	1,757.97
姚型旺	-	-	-	-	-	-	30,000.00	1,500.00
合计							65,159.34	3,257.97

2) 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即墨三得利	221,170.59	461,184.14	258,732.36	530,396.19
智能精工	731,370.72	1,007,956.34	257,223.97	1,476.30
沛宇电子	-	-	-	92,092.79
合计	952,541.31	1,469,140.48	515,956.33	623,965.28
其他应付款:				
豪江资管	-	-	263,287.00	263,287.00
合计	-	-	263,287.00	263,287.0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启航资本、启德投资、无锡福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

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豪江智能	鲁（2020） 青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 0013127 号	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青岛市即墨区 服装工业园孔 雀河四路 78 号	26,493.00	40,994.10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8.04.0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2	豪江电子	鲁(2021)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0029525 号	房屋 (构筑物)所 有权	青岛市即墨区 墨城路 59-5 号	12,102.77	7,585.20	工业 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44.01.11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办理并取得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其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豪江智能	鲁(2020)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001312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青岛市即墨 区服装工业 园孔雀河四 路 78 号	26,493.00	40,994.10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68.04.01	抵押
2	容科机电	鲁(2021)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第 002362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即墨区湘江 二路 43 号	16,586.00	-	工业	出让	2071.05.07	无
3	豪江电子	鲁(2021)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002952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青岛市即墨 区墨城路 59-5 号	12,102.77	7,585.20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44.01.11	无
4	豪江智能	鲁(2022)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000624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即墨区通济 街道规划十 三路以南	29,852.00	-	工业	出让	2072.01.10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其对上述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专用权

（1）国内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豪江智能	容科	59871742	20	2032.04.27	原始取得
2	豪江智能	居柯	58616356	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3	豪江智能	比格熊	41969173	20	2030.06.27	受让取得
4	容科机电	RONCO	55164478	11	2032.01.06	原始取得
5	容科机电	尚顿	58353530	26	2032.02.13	原始取得
6	容科机电	sundon	58353562	26	2032.05.20	原始取得
7	容科机电	尚顿	58365509	20	2032.06.06	原始取得
8	容科机电	尚顿	58370486	24	2032.05.20	原始取得
9	容科机电	sundon	58377952	40	2032.05.20	原始取得
10	容科机电	尚顿	58378363	40	2032.02.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已依法注册，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境外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下列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别/区域	商标图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豪江智能	欧盟	RONCO	018652638	7、9、20	2032.02.1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青岛奥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依法在当地专利商标局注册，受注册地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专利权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多供电方式呼叫接收器	2022201856118	2022.01.24	2022.06.2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柔性发光贴膜（FPC）与线路板连接控制的遥控器	2021231115685	2021.12.13	2022.06.21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控制系统和照明功能的直线驱动器	2021228544153	2021.11.22	2022.06.2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加拨片的带久坐提醒功能的紧凑型升降桌遥控器	2021228137180	2021.11.17	2022.06.21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的人体工学椅	2021234568314	2021.12.30	2022.06.03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响应电动升降系统自适应安全保护机制	2021226379397	2021.10.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乐器架	2021225053944	2021.10.11	2022.06.03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棘轮式护士板固定机构	2021233071639	2021.12.27	2022.05.27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仓可弹出的遥控器	2021230990256	2021.12.10	2022.05.27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充电、人机工程学、可触摸的遥控器	2021230021407	2021.12.01	2022.05.27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智能升降带有红外感应床底灯的储物床	2021229167484	2021.11.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外挂固定在直线驱动器上的控制盒	2021228538256	2021.11.22	2022.05.27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可拨动按键的遥控器	2021227088007	2021.11.08	2022.05.27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开窗器用电动推杆	2021226694315	2021.11.03	2022.05.27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防夹功能的电动推杆紧急释放组件	2021224208064	2021.10.09	2022.05.27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多功能电动旋转及翻身护理床系统	2021222204533	2021.09.14	2022.05.27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自动防打鼾系统	2021220917644	2021.09.01	2022.05.2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且具有较小安装尺寸的电动推杆	2021225290761	2021.10.20	2022.04.08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导管前端抗剪切且可实现手动释放的电动推杆	2021224926303	2021.10.17	2022.04.08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带电位计的小尺寸 U 型推杆驱动器	2021224355152	2021.10.11	2022.04.08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蓄电池充放电管理及电量监测的系统	2021220148878	2021.08.25	2022.04.08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自动开关抽屉机构	2021212187599	2021.06.02	2022.04.08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智能止鼾系统	2021206642591	2021.04.01	2022.04.08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弹性固定件的无线充电器	2021222849798	2021.09.22	2022.03.22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基于脉宽检测实现防夹防撞的多立柱升降控制系统	2021219530518	2021.08.19	2022.03.22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抽屉机构	2021213143403	2021.06.14	2022.03.22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节约空间的单马达驱动系统	202121284940X	2021.06.09	2022.03.22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智能伸缩式护栏	2021208743972	2021.04.26	2022.03.22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时尚简约遥控器	2021220551290	2021.08.30	2022.02.08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换面板多功能遥控器	2021219817306	2021.08.23	2022.02.0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弹出电池仓、纽扣电池遥控器	2021219519006	2021.08.19	2022.02.08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内置床垫单马达驱动系统	2021210297927	2021.05.14	2022.02.08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集成称重与电动功能的病床系统	2021215564765	2021.07.09	2022.01.11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遥控开合的床板架结构驱动器装置	2021214464420	2021.06.29	2022.01.11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紧凑低成本双马达驱动器	202121380852X	2021.06.22	2022.01.11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床用传动驱动器装置	2021211533490	2021.05.27	2022.01.11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旋转沙发	2021210630192	2021.05.18	2022.01.11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可重复使用的挡书条	2021210166121	2021.05.13	2022.01.11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智能睡眠监测系统	2021209855072	2021.05.10	2022.01.11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病床护栏	2021206874461	2021.04.06	2022.01.11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ACDC 同口输入自动识别切换的供电电路	2021206251352	2021.03.29	2022.01.11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推拨按键遥控器（隐藏式电池仓）	2022300107466	2022.01.09	2022.05.27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推拨按键遥控器	2022300107409	2022.01.09	2022.05.27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遥控器（可更换硅胶面板）	2021308750859	2021.12.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45	外观设计	电动三节方形立柱	202130793172X	2021.12.01	2022.04.08	原始取得
46	外观设计	电动三节圆形立柱	2021307935082	2021.12.01	2022.04.08	原始取得
47	外观设计	医疗器械遥控器（便于手持）	2021307540887	2021.11.17	2022.04.08	原始取得
48	外观设计	遥控器（共用按键组 17 键）	2021307379310	2021.11.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49	外观设计	遥控器（共用按键组 9 键或 11 键）	2021307379293	2021.11.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50	外观设计	遥控器（共用按键组 6 键）	2021307377052	2021.11.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可更换面板的遥控器（9 键或 11 键）	2021307139711	2021.11.01	2022.03.22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可更换面板的遥控器（5 键或 7 键）	2021307139675	2021.11.01	2022.03.22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遥控器（18 键）	2021307139603	2021.11.01	2022.03.22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遥控器（儿童升降桌）	2021306212118	2021.09.18	2022.02.08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有线遥控器（医疗器械用）	2021306212137	2021.09.18	2022.02.08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学习桌	2021306084302	2021.09.14	2022.01.11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学习桌（带书架）	2021306081573	2021.09.14	2022.01.11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遥控器（方便手持）	2021302757962	2021.05.10	2022.01.11	原始取得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电动窗帘锂电池易充电的结构	2021222182214	2021.09.14	2022.04.19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窗帘发射器旋钮调光装置	2021225470459	2021.10.22	2022.04.05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单、多线通用型电机行程头	2021226278038	2021.10.29	2022.04.05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减震电控支架	2021226323419	2021.10.31	2022.04.0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压线按键盖	2021226328516	2021.10.31	2022.04.0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管状电机外置通信模块	2021227122845	2021.11.08	2022.04.15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管状电机引出线压线块	2021227326202	2021.11.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翻盖式可隐藏连接器的电机	2021230059955	2021.12.02	2022.04.1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可隐藏连接器的电机	2021230121250	2021.12.02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手持电动窗帘遥控器(带底座)	2021307207954	2021.11.03	2022.03.08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开合帘窗帘电机	2021308218104	2021.12.13	2022.04.01	原始取得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豪江电子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 PCBA 电路板的安装座	2021223926861	2021.09.30	2022.03.1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电源盒上的接线座	2021223928231	2021.09.30	2022.03.11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家居用品集成式遥控装置	2021224211743	2021.10.09	2022.01.26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手持握操作的控制盒	2021224411627	2021.10.11	2022.04.0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触电保护结构的开关电源	2021226545927	2021.11.02	2022.03.1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 PCBA 柔性板生产用精磨装置	2021226623907	2021.11.02	2022.04.05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误触温控器控制面板	2021226676001	2021.11.03	2022.04.0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注塑模具斜顶加速下坡机构	2021227862074	2021.11.15	2022.05.31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按键	2021230450120	2021.12.06	2022.04.29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型电源盒	2021230520975	2021.12.07	2022.05.31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温控器（带显示屏）	2021306999693	2021.10.26	2022.04.29	原始取得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注塑模预顶机的组装装置	202122085779X	2020.12.22	2022.02.1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离地防摩擦升降柱底架	2021218880730	2021.08.12	2022.02.08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减重降成本的注塑模具	2021222507343	2021.09.16	2022.02.01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已依法取得授权，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豪江智能	视频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卓版 V1.0	2022SR0096056	2020.11.02	2022.1.14	原始取得
2	豪江智能	语音识别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2SR0096040	2020.11.02	2022.1.14	原始取得
3	豪江智能	自动化视频演示应用软件 V1.0	2022SR0096041	2020.11.02	2022.1.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国家版权局办理登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1	容科机电	RONCO 容科	国作登字-2022-F-10046394	2020.05.30	2022.03.02	美术	原始取得

2	容科机电	SunDun 尚顿	国作登字 -2022-F-10038730	2020.09.27	2022.02.21	美术	原始取得
---	------	--------------	--------------------------	------------	------------	----	------

经核查，上述作品著作权已于国家版权局办理登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豪江智能	richmat.com.cn	鲁 ICP 备 18056862 号-1	2011.12.30-2025.01.04
2	豪江智能	richmat.com	鲁 ICP 备 18056862 号-2	2007.01.03-2025.01.03
3	豪江模具	richmat-molding.com	鲁 ICP 备 20019829 号-1	2020.05.07-2023.05.07
4	容科机电	www.ronco-tm.cn	鲁 ICP 备 2021003704 号-1	2020.05.22-2023.05.22
5	豪江智能	richmat-us.com	-	2019.05.06-2024.05.06
6	豪江智能	richmat.cn	-	2011.12.30-2025.01.04
7	豪江智能	richmat.net	-	2011.12.30-2025.01.04
8	豪江电子	richmat-e.com	-	2021.04.27-2027.04.27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单个资产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豪江智能	汉霸火花机	购入	1	66.37	63.74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设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已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

1. 境内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豪江智能	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北部工业园龙泉河三路4号	工业	3894.39	2018.06.10-2023.06.09
2	豪江智能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35号海澜德产业园1号楼24层2404号	办公	181.93	2021.09.05-2022.09.04 ¹
3	容科机电	宫垂江	青岛市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43号	工业	2936.00	2020.06.01-2023.12.31
4	豪江电子	青岛国际院士港科创加速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3楼	办公	1266.48	2020.10.01-2027.12.31
5	豪江电子	青岛国际院士港科创加速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5号楼3楼	办公	1266.48	2021.04.01-2027.12.31
6	豪江电子	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59-7号	工业	6327.45	2020.10.01-2025.09.30
7	豪江模具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23号	工业	9638.00	2020.01.01-2029.08.31

¹ 该处租赁房产由豪江智能华北分公司办公使用，发行人拟注销豪江智能华北分公司，该处租赁房产到期后将不再续租。

8	豪江模具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8 号鑫诚恒业大厦五楼办公室	办公	10.00	2022.04.08-2023.04.07
9	容科机电	俞征、刘鑫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98 号 1 号楼 12-1 室	办公	560.00	2020.11.16-2022.11.15
10	豪江智能	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营普路 345 号 ¹	工业	5654.52	2020.10.01-2026.1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国内法律的相关规定，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物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营业用房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韩国、美国、日本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营业用房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设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容科机电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因在建工程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新增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¹ 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青岛市即墨区营普路 345 号厂房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至
1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2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3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GERMANY,S.A.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4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MATRATZEN,S.L.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6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7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上海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8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德国 Vibradorm G mbH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9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杭州顿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1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顿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平湖奈西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16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3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平湖爱伦家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4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STAR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

			INTERNATIONAL V.O.F			期后自动续期
15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营口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6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沈阳恒屹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7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沈阳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8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电子	TAKEBISHI CORPORATION	以订单为准	2021.07.16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9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电子	竹菱（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7.26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有效期至
1	豪江智能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2	豪江智能	上海泰崇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3	豪江智能	惠州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长期有效
4	豪江智能	青岛乐禧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以订单为准	2021.07.16	长期有效
5	豪江智能	青岛东岳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以订单为准	2021.09.13	长期有效
6	豪江智能	青岛东林源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7.27	长期有效
7	豪江智能	宁波庄宏亿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8	豪江智能	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线	以订单为准	2021.07.16	长期有效
9	豪江智能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丝杆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10	豪江智能	青岛君泽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7.27	长期有效
11	豪江智能	上海骏舟电器有限公司	开关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12	豪江智能	即墨市三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7.27	长期有效
13	豪江智能	东莞市川拓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以订单为准	2017.11.06	长期有效
14	豪江智能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9.08	长期有效
15	豪江智能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16	豪江智能	固安恩喜友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8.04.23	长期有效
17	容科机电	青岛科惠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线	以订单为准	2021.07.16	长期有效
18	豪江智能	深圳市华源鑫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19	豪江智能	慈溪海科比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3. 银行授信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币种	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豪江智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802552022 高授字第 0001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22.06.01-2023.06.01	信用	无

注：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所产生债权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双方未再签署其他担保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担保合同。

5. 工程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工程合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四）侵权之债及其他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韩国、美国、日本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青岛豪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青岛豪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	15%	25%	20%
豪江韩国株式会社	11%	11%	11%	11%
豪江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6.75%	26.75%	26.75%	-
豪江日本株式会社	-	-	-	-
容科（青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	-	-

根据《审计报告》，豪江韩国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企业税税率为 10% 至 25%，法人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1%至 2.2%，因豪江韩国报告期内每年的所得额不足 2 亿韩元，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的地方所得税税率；豪江美国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适用 21%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以及 5.75%的佐治亚州的所得税税率；豪江日本社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资本金及课税所得金额不同，所得税税率和计算方式会变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产生纳税义务。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新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2〕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无其他变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1	企业新录用培训补贴	2022	73,200.00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 号)
2	劳动就业中心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2022	44,951.79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8 号)
3	以工代训补贴	2022	2,0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4	2022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2022	100,000.00	《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 号)
5	2021 年青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22	1,093,900.00	《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18 号)、《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管理办法(试行)》(青科规〔2021〕3 号)
6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	2022	200,000.00	《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18 号)、《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管理办法(试行)》(青科规〔2021〕3 号)
7	青岛科技创新园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50,000.00	/

	鼓励奖金			
8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	2022	50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9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高质量发展企业奖金	2022	500,000.00	《关于高质量发展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即政发〔2020〕26 号）
10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2	30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11	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补贴	2022	6,594.28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5 号）
12	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4,270,00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1〕1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豪江模具、容科机电、容科智家、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精武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华北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税务金三系统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2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豪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日本、韩国、美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照当地法律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7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发行人、容科机电、豪江模具、容科智家、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豪江智能华北分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116	1,283	1,142	644
劳务派遣人员（人）	19	67	57	43

用工总人数（人）	1,135	1,350	1,199	687
----------	-------	-------	-------	-----

注：用工总人数为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员工人数包含签署劳动合同用工人员及签署劳务协议用工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¹，并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2.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116	1,268	1,127	62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1,072	1,215	1,028	596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7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5	33	85	12
——停薪留职无须缴纳人数	0	0	0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2	2	1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44	1,178	1,018	58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7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5	41	86	12
——停薪留职无须缴纳人数	0	0	0	8
——其他未缴纳人数	30	31	10	14

注：上述员工人数和缴纳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有 1,116 名员工，公司为其中 1,07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为其中 1,04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 12 名韩国子公司的韩国籍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的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 1 名韩国子公司的中国籍国内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

¹ 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劳务合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豪江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与 2 名美国子公司员工未签署劳动合同，但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已为其纳税并缴纳社保等费用。

险，为 1 名韩国子公司的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的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 2 名美国子公司的境外员工缴纳了美国当地的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为 4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2 人，未缴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在办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过程中以及个别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上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均较小，如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容科机电、豪江模具、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2 日，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豪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及违反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因为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4 日，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证明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前社会保险在保人员 20 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22 年 8 月 11 日，青岛市即墨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豪江模具、容科机电自开户以来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欠缴记录，豪江智能即墨

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未开立企业医保账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豪江模具、容科机电、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豪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职工医疗保险无欠费。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5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豪江电子、豪江模具、容科机电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22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分公司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日本、韩国、美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员工	19	67	57	43
正式员工	1,116	1,283	1142	644
用工总量	1,135	1,350	1199	687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67%	4.96%	4.75%	6.26%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和劳务派遣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历次反馈回复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股东和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无锡福鼎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的控股股东梦百合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存在亲属关系；

（2）2017 年和 2018 年江苏里高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70%-80%，2020 年该比例升至 10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宫志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95% 的股份，宫志强及一致行动人臧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7.12%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江苏里高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占比是否合理，未选取一家以上供应商以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无锡福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除上述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密切关系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宫志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95% 的股份、宫志强及一致行动人臧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7.12% 股份的计算过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6)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江苏里高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江苏里高系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软体家具制品的科技型企业，江苏里高除直接向公司采购外，亦通过其下属企业 NISCO (THAILAND) CO.,LTD 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里高的所有交易，均通过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进行。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智能线性驱动系统	5,019.16	15.01	14.73	15,579.51	20.59	20.34	15,112.06	24.44	24.23	11,361.95	22.37	22.33
销售模具	-	-	-	46.34	94.43	0.06	160.58	88.53	0.26	90.22	100.00	0.18

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对客户以前年度的交易情况，对不同客户实施差别定价，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与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遵循商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其中，销售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系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具系公司生产并销售给江苏里高的模具，相关模具用于为江苏里高生产部分特定型号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并通常按照行业惯例由供应方负责生产或采购之后放在供应方生产车间内使用，该部分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NISCO (THAILAND) CO.,LTD	5,019.16	/	15,625.85	/	15,272.64	/	11,452.17	/
GERMANY,S.A./MATRATZEN, S.L/ Germany Research, S.L	3,288.17	/	8,295.73	/	6,926.45	/	7,129.29	/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73	/	3,476.03	/	5,071.70	/	3,834.04	/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7,046.72	/	13,081.36	/	4,084.62	/	3,104.50	/
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7.45	/	3,603.02	/	3,942.31	/	4,749.24	/
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 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1.66	/	418.58	/	848.87	/	2,007.51	/
Golden Technologies	970.11	/	1,577.95	/	962.87	/	1,269.89	/

注：上述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江苏里高的销售毛利率高于 GERMANY, S.A./MATRATZEN, S.L/Germany Research, S.L，但低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6 月，江苏里高的销售毛利率高于 GERMANY, S.A. /MATRATZEN, S.L/ Germany Research, S.L、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低于其他客户。报告期内，GERMANY,S.A./MATRATZEN, S.L/Germany Research, S.L 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所致，公司向 GERMANY,S.A./MATRATZEN, S.L/Germany Res

earch, S.L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双马达产品，该类产品主要系基础配置并主要销往西班牙等南欧区域，市场定位相对不高。此外，受美元汇率走低、产品配置变化、海运费上涨以及芯片、电路板等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该客户毛利率在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的每年前五大型号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期间	类别	数量 (万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向江苏里高、NISCO 销售收入的比重	销售单价(元)	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区间(元) ¹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品名 A	15.11	1,194.10	23.79%	79.04	21.97%	80.59-98.11	32.72%
	品名 B	5.13	456.67	9.10%	89.04	14.06%	91.15-145.37	31.17%
	品名 G	5.96	403.07	8.03%	67.60	24.18%	-	-
	品名 C	5.83	319.99	6.38%	54.91	1.39%	44.26-112.20	11.59%
	品名 D	7.65	237.06	4.72%	30.97	18.79%	29.37-36.49	25.67%
	合计	39.68	2,610.89	52.02%	-	-	-	-
2021 年	品名 A	57.04	4,419.90	28.29%	77.48	26.92%	76.79-97.58	33.78%
	品名 B	24.93	2,182.15	13.96%	87.54	17.58%	87.37-135.26	29.45%
	品名 C	20.11	1,166.22	7.46%	58.00	6.15%	44.40-113.14	19.95%
	品名 D	25.54	790.91	5.06%	30.97	18.23%	32.66-36.49	25.54%
	品名 F	38.71	714.05	4.57%	18.45	16.78%	19.07-64.67	30.85%
	合计	166.33	9,273.23	59.34%	-	-	-	-
2020 年	品名 A	56.57	4,414.83	28.91%	78.04	26.52%	76.89-103.89	33.39%
	品名 B	24.06	2,123.48	13.90%	88.25	20.53%	86.57-101.92	28.14%
	品名 C	20.97	1,096.41	7.18%	52.29	6.06%	44.82-93.81	26.09%
	品名 D	26.46	819.55	5.37%	30.97	14.13%	29.24-33.68	22.10%
	品名 E	9.12	815.43	5.34%	89.38	22.31%	89.21-135.42	30.11%
	合计	137.18	9,269.70	60.69%	-	-	-	-
2019 年	品名 A	41.25	3,271.63	28.57%	79.31	24.00%	80.01-101.35	34.73%
	品名 B	19.00	1,687.34	14.73%	88.83	14.24%	88.73-102.47	26.24%
	品名 C	18.97	982.12	8.58%	51.76	0.04%	47.54-87.51	23.12%
	品名 D	23.45	747.66	6.53%	31.88	11.66%	38.45-40.16	29.84%
	品名 E	7.59	682.27	5.96%	89.92	18.09%	90.45-172.86	28.49%

期间	类别	数量 (万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向江 苏里 高、 NISCO 销售收 入的比 重	销售单 价(元)	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 价区间(元) ¹	向其他 客户销 售的平 均毛利 率
	合计	110.26	7,371.02	64.36%	-	-	-	-

注 1: 统计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区间时, 已剔除当期销售数量较少的客户;

注 2: 品名 B 的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偏低,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与江苏里高重新协商了产品定价, 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优化成本控制, 品名 B 毛利率相应上升。2022 年 1-6 月、2021 年品名 B 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且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是因为同样品名产品的功能、配置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但调价滞后所致;

注 3: 品名 C 的产品在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毛利率分别为 0.04%、6.06%、6.15%、1.39%, 该产品定价为公司在确保客户成套采购总体价格后, 结合竞品价格确定的其中单品价格, 公司将其定位为高性价比产品, 且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功能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单品 C 毛利率偏低;

注 4: 2019 年,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品名 D 毛利率偏高, 主要系该产品类别存在较多细分型号, 2019 年销售的高毛利率型号偏多所致;

注 5: 品名 F 系配件产品, 考虑到市场上存在多家供应商, 且江苏里高采购量较大, 公司报价较为保守;

注 6: 品名 G 系江苏里高定制产品, 该品名产品仅向江苏里高销售, 无法直接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数据进行比较。品名 G 的销售毛利率为 24.18%, 与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25.25%相近。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的各类产品价格基本处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或接近区间值, 且除品名 C 的产品外, 产品毛利率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偏低 6.86%-18.18%不等, 主要原因首先系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采购总额较大, 公司为批量采购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其他小批量的订单有所优惠; 其次, 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 同类商品中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需求, 个性化需求导致同类产品在生产用料、成本和产品定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 公司也会根据不同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拓展战略等, 针对不同客户作出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另一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的各类产品价格在不同年度间总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占比较高, 公司基于其大客户地位而给予一定优惠。其中, 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的销售毛利率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呈上升态势, 主要是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因工艺改进、设备购置提升产能较快且产能利用率提

高而形成的规模效应所致，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对其销售产品的功能、配置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但调价滞后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新型号在市场推广初期成本相对较高以及马达、芯片、塑料件、信号线等原材料成本仍处于相对高位。

最后，根据公告信息，梦百合电动床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38.58 万元、65,898.64 万元、76,087.48 万元、34,712.37 万元，与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金额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期间	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收入 (万元)	江苏里高营业收入 (万元)	对江苏里高销售收入/江苏里高营业收入	梦百合电动床业务 (万元)	对江苏里高销售收入/梦百合电动床业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	5,019.16	26,060.84	19.26%	34,712.37	14.46%
2021 年	15,625.85	85,788.91	18.21%	76,087.48	20.54%
2020 年	15,272.64	91,376.55	16.71%	65,898.64	23.18%
2019 年	11,452.17	81,658.73	14.02%	40,238.58	28.46%

综上，公司与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之间的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定制的结构差异、公司批量采购优惠政策等原因形成，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二者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占比是否合理，未选取一家以上供应商以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客户公开披露材料、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 NISCO (THAILAND) CO.,LTD	100%	99.6%	100%	99.7%

主要客户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MATRATZEN,S.L./ GERMANY,S.A./ Germany Research, S.L	80%-100%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21%	28%	37%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33%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Vibradorm GmbH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60%-100%	60%-100%
Golden Technologies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SIRAC ITHALAT IHRACA T VE DAHILI TICARET LTD, STI/ STAR INTERNATIONAL BV/ STAR INTERNATIONAL V.O.F./ R & H TICARET LTD.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顿力集团有限公司/顿力集团有 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杭州顿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50%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上海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南 通市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约占公司所有类型原材料总采 购金额的 1/4	
平湖爱伦家具有限公司/ 平湖奈西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50%左右	2019 年、2020 年占同类产品采 购的 50%左右	
营口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 公司/ 沈阳恒屹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 公司	客户未透露	70%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慈溪市联星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90%	占同类产品 90%，占全部采购 的 20%~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比例变化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普遍对供应商产品加工质量、良品率、交期等较为重视，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均获得客户的认可的情况下，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较易形成长期、稳定、大批量交易的业务伙伴关系。

2、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合理性的说明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别为：99.7%、100%、99.6%、100%江苏里高对公司的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据访谈了解，江苏里高在 2017 年、2018 年度亦选取了 OKIN 作为其供应商，但 OKIN 作为国际知名品牌，产品价格较高，挤压了江苏里高自身产品的盈利空间，同时无法完全及时满足江苏里高自身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之后江苏里高在其下游客户产品中逐渐开始试用发行人产品，并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其下游客户认可。因此，基于发行人产品性价比、定制化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下游客户认可度等多种因素，江苏里高逐步提升了对发行人产品采购的占比，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2)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倾向于与少数供应商深度合作以得到稳定、快速、保密、定制化、高性价比的供货服务，从而确保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领先性。除江苏里高外，公司客户 GERMANY,S.A./ MATRATZEN, S.L./Germany Research, S.L 等对公司的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同样较高；并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主要客户均不相同，由此可知，选取少量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集中采购为本行业的惯例。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在此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其客户情况进行列示：

① 捷昌驱动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美国 AMQSOLUTIONS	美国 TheHuman	美国 TheHuman	美国 TheHuman
2	美国 ErgoDepot (Fully)	美国 HATContract	美国 TricomVision	美国 HATContract
3	美国 TheHuman	美国 ErgoDepot (Fully)	美国 HATContract	美国 TricomVision
4	美国 HATContract	美国 TricomVision	美国 ErgoDepot (Fully)	美国 ErgoDepot
5	美国 HNI	Haworth	韩国 SAPEC	韩国 SAPEC

注 1：美国 Tricom Vision 被美国 AMQ SOLUTIONS 收购。

注 2：Haworth 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主要包括海沃氏家具（上海）有限公司、Haworth Singapore Pte Ltd、Haworth Australia Pty Ltd、美国 AIS（2016 年末被 Haworth 集团收购）等。

② 凯迪股份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顾家家居	宜华生活	宜华生活

2	宜华生活	顾家家居	Southern Motion
3	海派家居	ESI Ergonomic Solutions LLC	Teknion Limited
4	Fellowes Inc	Ashley	顾家家居
5	Teknion Limited	海派家居	Ashley

③ 乐歌股份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Hama GmbH & Co KG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DSG Retail LTD	Hama GmbH & Co KG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Hama GmbH & Co KG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	DSG Retail LTD	DSG Retail LTD	Hama GmbH & Co KG	DSG Retail LTD
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SODIMAC S.A.
5	HAUZEN CORP.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HAUZEN CORP.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 1: Hama GmbH & Co KG 的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 HAMA PVAC LTD.的销售额;

注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由于历史发展轨迹的不同, 所擅长的产品和技术领域各有侧重, 如捷昌驱动以智能办公领域中的智能升降桌等为其主要产品; 凯迪股份以智能家居领域中的功能沙发等为其主要产品; 乐歌股份以智能办公领域中的智慧办公升降桌; 智慧升降工作站等为其主要产品。而发行人销售、研发的主要侧重领域为智能家居领域中的智能电动床以及智慧医养领域中的电动医疗床、电动护理床等, 为业内在电动床领域下游应用较多、技术积累较为深厚的企业。江苏里高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以生产和销售电动床为主, 与发行人产品和技术优势领域较为契合。此外, 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设计研发体系、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制造体系和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能够为客户提供配合度较高的定制化服务。因此, 从供应商的研发、技术、管理、品控、产能、交期等多项能力综合考虑, 江苏里高选取发行人为其主要供应商更能保障其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 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占比较高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其未选取一家以上供应商为行业惯例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另外拥有 26 项境外注册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2) 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中，有 9 项属于技术机密，未申请专利。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2) 说明 9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创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境外专利	专利总数	发明专利占比
1	豪江智能 ¹	2017-07-24	-	2	145	128	26	301	0.66%
2	捷昌驱动 ²	2010-04-30	2018-09-21	51	未披露	未披露	84	890	15.17%
3	凯迪股份 ³	1992-08-27	2020-06-01	21	197	87	未披露	305	6.89%
4	乐歌股份 ⁴	2002-03-26	2017-12-01	60	未披露	未披露	42	1,174	8.69%

注 1：本处统计为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情况；

注 2：数据来自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披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数量。并且，此处境外专利为国际发明专利，捷昌驱动未披露其取得的其他类型境外专利的情况；

注 3：数据来自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境外专利数量和专利总数；表格中专利总数统计为前三项数量加总，未包含境外专利；

注 4：数据来自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数量。并且，此处境外专利为国际发明专利，乐歌股份未披露其取得的其他类型境外专利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技术壁垒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目前发明专利数量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主要是因为：

1）线性驱动技术起源于欧洲和农业机械领域，在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电子化浪潮的兴起开始迎来较大发展，截至目前线性驱动技术已发展超过 50 年，使物体产生线性驱动效果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并在行业内得到通用。目前智能线性驱动装置在材料、构造、控制、使用效果方面，基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内企业更多是通过一定的结构调整、一些零部件材质的改变、更多控制方式和功能的添加去改善线性驱动装置的效能并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如推力的大小、耗用功效的多寡、静音性、防水防尘性、远程和多维度控制等，从而实现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差异化。前述相关构造、材质等的改变，可以通过发明专利实现但同时会公开相关的技术窍门，其存在被模仿的可能性且维权不易，因此发行人会通过技术秘密、发明专利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2）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虽然无论自有品牌产品或 ODM 产品中的知识产权成果均归属于公司，但发行人及其客户为了保证终端产品（如智能电动床、智能电动升降办公桌等）在消费市场的多样性、新鲜度和领先性，一方面对于较易遭到模仿的外观设计以大量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核心关键技术会以技术秘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相结合的方式加以保护。

3）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之一是控制技术较强，即具有较强的研发控制系统并对线性驱动产品实施智能化控制的能力。相关控制技术主要以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代码和算法予以保护。

4）发行人主要客户涉及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和工业传动等下游的众多行业的相关企业，其对于智能线性驱动装备制造和供应商的选择更着重于

公司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交付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等，而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主要客户亦未以专利数量的多少作为衡量公司技术能力的指标，因此发行人并未追求专利的数量而将核心技术全部进行申请专利。并且，同行业公司所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存在部分非线性驱动领域专利的情况，以境内发明专利为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其中与智能线性驱动相关发明专利	智能线性驱动相关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比例
1	豪江智能	2	2	0.66%
2	捷昌驱动 ¹	51	43	4.83%
3	凯迪股份 ²	21	21	6.89%
4	乐歌股份 ³	60	22	1.87%

注 1：根据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共有**51 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42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电动、升降、驱动、伸缩、线路板、床、椅、桌、控制、**制动**”等关键词、与智能线性驱动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共**34 项**，其余**8 项**发明专利为医用微型泵等发明专利，另外未检索到的**9 项**发明专利出于谨慎考虑，亦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其余**8 项**发明专利为医用微型泵等发明专利。

注 2：根据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其共有**21 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21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驱动、控制、线性致动器、电动推杆、手控器、汽车尾门、致动、电撑杆、**限位**”等关键词的发明专利共**15 项**，其余**6 项**无法判断应用场景的发明专利“气弹簧的球头安装件、用于气弹簧安装的球头安装件、电子水泵、球头安装件、管内壁润滑脂涂油装置、**可向下翻转桌子**”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

注 3：根据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共有**60 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60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电动、升降、增高、**控制**”等关键词的智能线性驱动领域的发明专利共**19 项**，**3 项**无法判断应用场景的发明专利“喷涂流水线的弹性挂钩自动上卡装置、家庭用乒乓球桌、管内壁喷涂润滑脂的设备”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其余**38 项**发明专利为应用在其人体工学大屏支架及智能邮箱认证方法及系统等领域的发明专利。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前期整体发展规模较小，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加之专利意识有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有待健全，导致发明专利较少。公司目前积极推进专利申请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相关工作，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包括**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275 项**境内专利，并且发行人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21 项**、实用新型**97 项**、外观设计**6 项**。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深入，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方面成果产出会更明显。此外，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较长，通常需要**3 年**左右的时间，这也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的客观原因。

（2）发行人技术壁垒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客观及主观原因共同导致发明专利较少，但发行人仍拥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1）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结合

发行人虽然发明专利较少，但已通过“一种小推力小安装尺寸推杆驱动器”等发明专利；“双齿轮减速机构”、“一款多键无线射频遥控器”、“电动推杆老化测试机”等实用新型；“豪江睡眠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等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关键部件、关键生产设备以及主要控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的保护。因此，发行人虽然发明专利较少，但拥有的专利、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已能覆盖其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形成技术壁垒。

2）研发人员的积累、研发投入

智能线性驱动行业涉及机械、电气、材料、算法、设计等多个学科，需要多学科相结合的复合型研发人才，因此导致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较为稀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含发行人业务前身）服务超过 10 年，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培养和积累研发人员以期实现技术的突破和定制化能力的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243 人和 21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94%和 19.00%，在行业内居于较高水平。根据同行业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2021 年度的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豪江智能	捷昌驱动	凯迪股份	乐歌股份
研发人员（人）	243	571	401	793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94%	16.88%	13.57%	25.02%

注：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从研发费用支出角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5.86 万元、3,031.60 万元和 5,050.01 万元和 2,24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4.86%、6.59%和 6.5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捷昌驱动	7.29%	7.04%	5.45%	5.85%
凯迪股份	5.05%	4.08%	4.36%	5.06%
乐歌股份	4.22%	4.52%	4.36%	4.21%
平均值	5.52%	5.21%	4.72%	5.04%
公司	6.59%	6.59%	4.86%	4.08%

因此，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员积累，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前列。

3) 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具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所生产产品的更新较快，要求公司研发必须具备贴近市场和客户的研发快速响应能力。研发快速响应能力的建立需要技术的积累，并对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具有深度理解，其他企业如想具备同样的研发能力，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及与客户的项目合作经验，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对行业后进者而言，具有技术壁垒。

综上，虽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较少，但其拥有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近似，不存在明显差距。

(二) 说明 9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创性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以“控制技术较强”为特点之一，公司 9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除本题回复之“(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之“2、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技术壁垒情况的说明”之“(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阐明的原因外，9 项核心技术中的 7 项（排除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机械防夹和手动开启技术）主要以将现行通用的物联网技术和产品，通过自研算法、定制软件等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相结合，从而使公司产品的多方式控制、智能化功能的特征越发明显。相关技术主要以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代码和算法予以保护，对其中可以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已视必要性提出了相关申请。

经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仁联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数据库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国内专利进行检索，同时通过对公司核心技术摘要选取关键词（对如限滑、阻尼、非接触式传感器、防夹等关键词进行组合）、对可比公司名下的专利进行检索和筛选，最后将前两项检索结果进行交叉核验，最终筛选出部分与发行人 9 项核心技术可能存在疑似相似的专利。结合有关机构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公司 9 项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1、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

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涉及众多的应用领域，并根据在不同应用产品上进行相应的细节调整，不适合整体申请专利技术，但公司除通过技术秘密对此技术中的窍门进行保护外，也就该项技术方案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电机（专利号：2020229640666）”。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一种单项阻尼器	授权公告日：2020.05.05 类型：实用新型
2	凯迪股份	一种单向自锁装置及具有该单项自锁装置的线性制动器	授权公告日：2020.06.05 类型：实用新型
3	凯迪股份	简易安装的制动机构及采用该制动机构的升降立柱	申请公告日：2022. 06. 10 类型：发明专利
4	凯迪股份	可向下翻转桌子	申请公告日：2022. 05. 17 类型：发明专利
5	捷昌驱动	一种电动推杆用的单向阻尼装置及电动推杆	授权公告日：2020.11.27 类型：实用新型
6	捷昌驱动	一种单项动力传递的线性制动器	授权公告日 2019.04.09 类型：实用新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已获专利授权，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2、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

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是从多个方面对生命体进行非接触形式的生命体征监测，涉及监测、分析和行为控制等多个方面，公司未就技术整体申请专利，但公司在该项核心技术方面已经拥有“豪江睡眠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33966）、“基于穿戴设备的睡眠监测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33974）的软件著作权、“智能睡眠监测系统”（**专利号：2021209855072**）和“智能止鼾系统”（**专利号：2021206642591**）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捷昌驱动	基于多传感器的无线升降桌系统	授权公告日：2020.08.18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专利应用场景具有明显差异，主要用于升降桌系统，发行人就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审核中，未被驳回，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3、多系统无线协同工作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家具蓝牙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	授权公告日：2020.10.16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可比公司的专利主要为硬件结合软件，同样的控制功能可通过其他逻辑的算法实现，算法不具有唯一性，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4、高准确性的本地语音识别技术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在 2019 年已经研发成熟并实际应用与生产中，属于通用技术的场景化应用，其中自研算法和代码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并且已就所生产硬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翻身床的语音控制电路系统”（申请号：2021212500155）和发明专利“带语音控制及生命体征监测的智能护理床电控系统”（申请号：202111252197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审查中。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

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关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多功能语音控制盒及电动家具的多功能语音控制系统	授权公告日：2021.04.09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可比公司的专利主要为硬件结合软件，同样的控制功能可通过其他逻辑的算法实现，算法不具有唯一性，发行人就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申请的专利已在审核中，未被驳回，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5、智能电动通风技术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在 2019 年已经研发成熟并实际应用与生产中，主要通过自研算法和代码实现对发行人产品通风功能的远程控制和智能控制，其中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目前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6、控制系统远程在线升级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基于集成桌推与 CAN 总线通讯的电动升降桌控制方法	授权公告日：2020. 5. 13 类型：发明专利

经对比分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的该项技术方案正在申请中尚未获批，且可比公司该项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的控制系统远程在线升级技术属于不同技术范畴，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7、多种通讯协议和传感器协同工作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一种遇阻回退的电动升降装置	授权公告日：2020.4.15 类型：实用新型
2	凯迪股份	带外置式防夹装置的升降桌	授权公告日：2020.6.24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上述两项专利与发行人的多种通讯协议和传感器协同工作技术属于不同技术范畴，且实现方式不一样，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8、人体手势识别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9、机械防夹和手动开启技术

该项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电动学习桌”（专利号：2020226857727），其中关键装置主要体现为防夹和手动开启组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专利已获授权；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基于脉宽检测实现防夹防撞的多立柱升降控制系统”（专利号：2021219530518）和“一种带机械防夹功能的电动推杆紧急释放组件”（专利号：202122420806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授权。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关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捷昌驱动	电动桌防夹手系统	申请公布日：2022.03.01 类型：发明专利
2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升降学习桌多点防夹检测装置	授权公告日：2020.6.3 类型：实用新型
3	凯迪股份	带外置式防夹装置的升降桌	授权公告日：2020.6.24 类型：实用新型
4	凯迪股份	可向下翻转桌子	申请公告日：2022.05.17 类型：发明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已获专利授权，公

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专利事宜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 9 项核心技术不存在因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主要资产

招股说明书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受让取得的 4 项境内商标系自然人桑海涛赠与，赠与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母公司拥有一处房产，于 2020 年年中办理竣工，子公司豪江电子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一处土地房屋，正在办理过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持有其他房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父亲宫垂江租赁 2,936 平方米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宫垂江租赁 5,225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 5,654.50 平方米房产，房产位于即墨服装工业园营普路以南、马山东路以西。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其中工业用房产租赁面积占比，相关房产不能使用的风险，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及预计时间；

(2) 说明桑海涛的履历，向发行人赠与境内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取得即墨区服装工业园内工业用地、相关地上建筑物竣工并投入使用的时间，发行人在此之前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及房屋来源，豪江电器一直采用租赁房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4) 说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房产、土地占租赁房产、土地的比重，初始租赁期限、累计已租赁时间及各期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是否公允，宫垂江相关房产、土地的取得途径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说明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密切关系，房产初始租赁期限，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其中工业用房产租赁面积占比，相关房产不能使用的风险，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及预计时间

1、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宫垂江	容科机电	青岛市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 43 号	2,936.00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
2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豪江模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 23 号	9,638.00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
3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	豪江模具	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8 号鑫诚	10.00	国有建设用地	办公

	限公司		恒业大厦五楼办公室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占比情况如下：

所有租赁房产面积（m ² ）	33,451.68
无房产证租赁房产面积（m ² ）	12,584.00
其中：正在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m ² ）	9,648.00
无法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m ² ）	2,936.00
无房产证租赁房产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比重（%）	37.62
其中：无法办证房产面积占比（%）	8.78
无房产证工业用房产租赁面积（m ² ）	12,574.00
其中：无法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m ² ）	2,936.00
无房产证工业用房产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比重（%）	37.59
其中：无法办证工业用房产面积占比（%）	8.78

发行人上述三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中，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提供的说明，第2、3项房产均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手续，相关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办证的实质性障碍。故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明确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前表中第1项）面积为2,936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为8.78%，其中明确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工业用租赁房产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为8.78%。

2、相关房产不能使用的法律风险

通常情况下，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可能导致租赁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包括：租赁合同无效导致无法续租，租赁房屋为违章建筑或者被强制拆迁导致无法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无法使用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版）》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

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前述房屋第 2、3 项均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手续，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有效。前述第 1 项房屋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租赁关系稳定，因租赁合同发生纠纷而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2) 因违建或拆迁等导致的无法使用的风险

1) 前述房屋中第 2、3 项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其中第 2、3 项房产是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和商业办公用房。上述出租方均已确认，相关厂房系其合法建造房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不存在影响承租方使用的权利限制或法律障碍。第 2、3 项房屋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经查询即墨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第 2、3 项所处地块目前无拆迁安排。

2) 前述第 1 项房屋为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搬迁至新建厂房前的过渡性厂房，未能提供建设工程相关规划审批文件，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但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的重大违法情形，且相关厂房建成至今已正常使用近 20 年。根据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当前工作规划，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 43 号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暂未列入城南工业园区拆除、征收、拆违计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的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物业无产权证、租赁物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罚款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无房屋产权证的工业用房产存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无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及预计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实地走访或视频查看租赁物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租赁物业所处位置附近办公、生产用房的租赁信息，发行人寻找替代租赁房产中无房屋产权证房产的难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 43 号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使用。容科机电目前主要开展电动窗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序为分割、焊接、组装，对厂房要求不高；生产设备为分段设置的可拆卸式装备，其搬运不具有实质性困难。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该处厂房周边具备相似生产条件、相近价位、可供替换的工业厂房较多，如该处厂房无法使用，预计可在 1 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容科机电使用该处房产为过渡安排，目前已取得一处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21）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23627 号），该处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之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容科机电将整体搬迁至该处新建房屋，不再使用该处过渡期房产。

(2)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 23 号的房产由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使用，主要工艺流程为激光切割、焊接，所使用设备均为分段设置的可拆卸式装备，其搬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其生产工序和设备，豪江模具对生产用房无特殊要求。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豪江模具所处北安工业园附近具备相似生产条件、相近价位、可供替换的工业厂房较多，如该处厂房无法使用的，预计可在 1 个半月内完成搬迁工作。

(3)宁东路 168 号鑫诚恒业大厦五楼办公室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的办公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对其依赖性较小，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即墨区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多，且仅涉及办公设备的搬迁，如该处办公用房无法使用的，预计可在 1 周内完成搬迁工作。

(四) 说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房产、土地占租赁房产、土地的比重，初始租赁期限、累计已租赁时间及各期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是否公允，宫垂江相关房产、土地的取得途径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向宫垂江租赁土地、房产的租赁比重、租赁期限及各期租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向宫垂江租赁土地面积 5,225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土地面积的 12.52%；向宫垂江租赁房产面积 2,936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的 8.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先后租赁宫垂江位于烟青路 43 号的厂房和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主体	租赁期限	已租赁时间（年） ¹	年租赁费用（万元） ²
豪江智能	2018.01.01-2018.12.31	1	23
豪江智能	2019.01.01-2019.12.31	1	40
容科机电	2020.06.01-2023.12.31	2 年零 1 个月	40
合计		4 年零 1 个月	-

注 1：租赁费用包含土地和房屋的租赁费用。已租赁时间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已租赁时间。

注 2：因豪江智能拟在 2020 年 1 季度搬迁至新厂区，同时为响应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号召，经双方协商，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签署新的合同并支付租金。

2、向宫垂江租赁土地、房产的租赁费用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宫垂江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虽为租赁厂房、土地但实质为租赁土地之上的厂房等建筑物，因此按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计算，2018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21 元/m²，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日租赁价格为 0.37 元/m²。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并经周边实地询价，宫垂江出租厂房所处的环秀街道工业厂房目前日租赁价格为 0.2-0.8 元/m²，考虑到报告期内的通货膨胀等因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厂房价格位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内。因此，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具有公允性。

3、宫垂江相关房产、土地的取得途径、资金来源及其与宫志强的关系

1999年10月，即墨市三得利塑料厂与即墨市城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书》，宫垂江¹利用其多年经营即墨市三得利塑料厂所得资金购得位于烟青路43号的工业土地，并出资建设地上相关房产。相关地上建筑物于2002年左右建成。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访谈确认，宫垂江取得相关土地、建设房产的资金均为宫垂江个人经营所得，前述土地取得及房屋建造时宫志强刚毕业参加工作，不具备实际出资能力，相关土地、房产为宫垂江建设并所有，与宫志强无关。发行人及容科机电为经营需要，向宫垂江租赁相关房产、土地，按市场价格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土地、房产的租赁费用公允，宫垂江取得相关房产、土地的途径和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问询函》问题6 关于社保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境内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宫垂江，男，195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至2000年11月，经营即墨市三得利塑料厂，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即墨市三得利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1,072	1,215	1,028	596
应缴纳人数	1,116	1,268	1,127	629
缴纳比例	96.06%	95.82%	91.22%	94.75%
未缴纳人数	44	53	99	33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7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5	33	85	12
——停薪留职未缴纳人数	0	0	0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2	2	1	3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	9	1	21	16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	0.81%	0.08%	1.86%	2.54%
未缴纳金额（万元） ²	2.01	1.72	2.12	4.27

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试用期员工适用前述政策。

注 2：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以外，其余人员（包括当期期末之前入职且截至当期期末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新员工、停薪留职、其他等情况）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因“新冠疫情”免缴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额未纳入测算。为简化起见，每个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的平均数计算。新员工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停薪留职人员未缴纳月份为开始停薪留职的当月至当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其他人员均为自愿放弃，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了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 2 名临退休人员自愿放弃缴纳外，其余均由于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25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中有 11 人于 2022 年 7 月缴纳了社保，8 人于 2022 年 8 月缴纳了社保，1 人于 2022 年 9 月缴纳了社保，剩余 5 人已在较短时间内离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1,044	1,178	1,018	580
应缴纳人数	1,116	1,268	1,127	629

缴纳比例	93.55%	92.90%	90.33%	92.21%
未缴纳人数	72	90	109	49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7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5	41	86	12
——停薪留职未缴纳人数	0	0	0	8
——其他未缴纳人数	30	31	10	14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	37	27	31	32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	3.32%	2.13%	2.75%	5.09%
未缴纳金额（万元） ²	2.20	1.50	1.38	1.66

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试用期员工适用前述政策。

注 2：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以外，其余人员（包括当期期末之前入职且截至当期期末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新员工、停薪留职、其他等情况）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的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简化起见，每个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的平均数计算。新员工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停薪留职人员未缴纳月份为停薪留职的当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其他人员均为自愿放弃缴纳，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比例较高，除了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0** 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外，其余均由于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25**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中有 **11** 人于 **2022 年 7 月** 缴纳了公积金，**8** 人于 **2022 年 8 月** 缴纳了公积金，**1** 人于 **2022 年 9 月** 缴纳了社保，剩余 **5** 人已在较短时间内离职。

2、社会保险的境外缴纳情况

（1）豪江韩国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第二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如果中国国民临时居住在韩国，被在韩国拥有经营场所的雇主雇佣，并在韩国为该雇主工作，则在不超过 60 个日历月的雇佣期间内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继续仅适用中国的法律规定，不必投保韩国的国民年金和雇佣保险；韩国籍员工按照韩国法加入社会保险。报告期内，2018 年度

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2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国内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时间较短的员工缴纳了中国社会保险；2019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0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国内派遣时间较短的员工缴纳了中国社会保险；2020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1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国内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2021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1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2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豪江韩国所有已加入的社会保险均足额缴纳费用，不存在违反本地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豪江中国的中国籍在韩员工因主要生活于韩国，已自愿放弃缴纳境内的住房公积金，境内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豪江美国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为 2 名美国子公司的境外员工缴纳了美国当地的社会保险。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美国支付的工资已超过联邦和佐治亚州最低工资法的要求，从 2020 年 1 月起，所有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的款项已支付给美国财政部国税局、佐治亚州税务局和美国社会保障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与此同时，豪江美国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就业缴纳社会保险。

豪江美国的境外员工因主要生活于美国，已自愿放弃缴纳境内的住房公积金。

3、关于补缴情况、补救措施、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和行政处罚风险的说明

(1) 关于补缴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补缴的情形主要如下：

1、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无法在入职次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而导致补缴义务的产生，主要包括：员工个人无法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参保资料、员工之前的用人单位未办妥移交手续等；

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停薪留职，发行人在停薪留职期间暂停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极少数员工因为对当期到手收入重视程度较高和/或无购房需求，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缴部分的费用，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2) 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01	1.72	2.12	4.27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20	1.50	1.38	1.66
合计补缴金额	4.21	3.22	3.50	5.93
利润总额	3,136.53	8,238.03	9,930.58	7,161.1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04%	0.04%	0.08%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行政处罚风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的主动缴纳意识,在后续员工招聘中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为考察指标之一;

2) 因停薪留职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出现在 2018、2019 年,现已规范,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对将加强对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避免再出现该等应缴未缴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被员工要求或自行决定补缴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需要补缴或经主管部门要求补缴首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内的职工社会保险,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另外基于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并已及时改正不规范缴纳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缴纳行为予以认可。因此,发行人因补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韩国子公司,负责进口驱动器以及相关配件,并将此直接销售或组装后销售,于 2019 年设立美国子公司,负责销售升降柱、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控制器等,于 2020 年设立日本子公司,拟主要进行医疗器械及其组件、驱动器、控制系统的进出口及销售;

(2) 韩国员工潘贤淑因个人资金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借入 1.70 亿韩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0.20 亿韩元, 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归还剩余的全部 1.5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89.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韩国子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是否负责产品组装, 工作人员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 韩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日本子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没有韩国、日本公司却在韩国长期经营子公司且在日本开设子公司的原因;

(3) 潘贤淑在韩国子公司的任职经历及职位, 借款币种及资金来源, 借款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其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 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与外汇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韩国子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是否负责产品组装, 工作人员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豪江韩国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Smart store	493.33
2	未来精工	136.36
3	Motven Co., Ltd.	108.82
4	TERA	44.65
5	ECO, Inc	43.90
合计		827.0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Smartstore	311.32
2	Raja Furniture Co., Ltd.	257.10
3	未来精工	225.08
4	Motven Co., Ltd.	200.44
5	Greenbee Co.,Ltd.	174.32
合计		1,168.2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美国)	828.29
2	豪江美国	727.87
3	Kareroom Medical equipment Co.,Ltd	298.98
4	Motven Co., Ltd.	225.37
5	未来精工	185.54
合计		2,266.0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豪江美国	292.96
2	AMERICAN AD JUSTABLES LLC (美国)	213.27
3	未来精工	212.87
4	Motven Co., Ltd.	206.69
5	Medical Korea Co., Ltd.	93.99
合计		1,019.79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737.44
2	(株) Gagong Board CO., LTD	59.74
3	QINGDAO SAM	8.88
合计		806.0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1,312.06
2	(株) Gagong Board CO., LTD	47.91
3	Ho Feng Intelligent	42.45
合计		1,402.4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2,612.92
2	Ho Feng Intelligent	35.86
3	NISCO CO., LTD	31.68
合计		2,680.4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1,797.83
2	HO SHUN CHIN ENTERPRISE CO LTD	31.63
3	JMT	4.87
合计		1,834.33

2、关于豪江韩国的情况说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显示，豪江韩国的主要业务是从发行人等进口电机驱动器并自行采购一部分配件，直接销售或组装后销售给韩国国内企业或美国企业，其公司定位以销售为主、生产为辅。自 2020 年 3 季度开始，因受疫情影响，豪江韩国逐渐暂停了在当地的生产，成为一家仅开展销售业务的公司，豪江韩国的对美销售业务也转由发行人直接进行。

从销售角度而言，报告期内，豪江韩国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

收入分别为 1,580.56 万元、3,683.59 万元、2,187.42 万元及 **1,186.03 万元**。其中，对韩国本地客户，豪江韩国基本为从豪江智能进口后直接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 韩国境内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97%、54.87%、100% 及 **100%**。对于通过豪江韩国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豪江韩国主要通过从发行人进口零配件并自采部分零配件，然后在韩国进行加工组装后再出口到美国。

从销售角度而言，报告期内，豪江韩国人均创收与发行人的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豪江智能 ¹	29.84	58.58	52.62	78.60
豪江韩国（名义外销） ²	84.72	168.26	227.36	99.05
豪江韩国（实际外销） ³	84.72	168.26	155.47	82.64

注 1：上表中发行人营收数据为合并口径剔除豪江韩国的对外销售后的数据，并按发行人（剔除豪江韩国）和豪江韩国 的每期末人数计算。

注 2：基于豪江美国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因此豪江韩国（名义外销）为剔除对豪江美国的集团内销售后的名义对外销售数据。

注 3：基于豪江美国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且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等美国客户为发行人原有客户，无需豪江韩国投入营销资源，因此豪江韩国（实际外销）为剔除对豪江美国的集团内销售、剔除无需投入营销资源的客户后的实际对外销售数据。

2019 年，豪江韩国（实际外销）的人均创收数据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人员扩张，同时豪江韩国人员较为精干，如研发职能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而没有配置研发人员，从而导致豪江韩国（实际外销）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人均创收水平高于发行人。

从生产角度而言，豪江韩国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开展了少量生产，主要针对对美销售产品进行组装加工豪江韩国对美销售产品（含对豪江美国的产品销售）的销量分别为 3.15 万套及 24.51 万套，豪江韩国以销定产，前述销量与豪江韩国实际产量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豪江韩国在当地保持着 6 人左右的生产班组，主要从事电机和壳体安装、导管与丝杆装配、测试、包装等工序，已形成约 120 套/小时、年产约 25 万套的生产能力。因此，豪江韩国 2019 年、2020 年的产量未超过其生产能力，二者基本匹配。

综上，豪江韩国的工作人员人数及其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有合理原因，豪江韩国的工作人员人数与其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其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与外汇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豪江韩国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与豪江韩国间的销售金额	737.44	1,312.06	2,584.60	1,734.66
发行人收到豪江韩国支付的货款	329.99	1,521.68	3,016.10	796.04
发行人期末应收豪江韩国的余额	811.14	403.70	613.31	1,044.81
豪江韩国年度经营、投资及除吸收投资外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6.19	-92.48	-342.07	37.41
发行人支付给豪江韩国的投资款	-	-	316.95	-

注：上表中发行人向豪江韩国销售金额与豪江韩国单体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汇率折算原因所致。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豪江韩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均未超过其年度交易金额；2020 年、2021 年，豪江韩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虽超过当年交易金额，但为结算的时间性差异所致；2022 年 1-6 月，豪江韩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未超过其半年度交易金额。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豪江韩国与发行人之间累计销售金额 6,368.76 万元、豪江韩国累计向境内发行人付款 5,663.81 万元，双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相匹配。

此外，自豪江韩国设立时起的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豪江韩国因经营、投资以及除吸收投资外的筹资活动累计净流出 735.18 万元（含 2018 年度的资金净流出 301.85 万元），发行人累计向豪江韩国汇出投资资金 816.58 万元（含 2018 年度的 499.63 万元），双方的投资性资金往来与豪江韩国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2、发行人与豪江美国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与豪江美国间的销售金额	1,001.44	1,037.60	563.50	-
发行人收到豪江美国支付的货款	517.46	1,336.21	118.92	-
发行人期末应收豪江美国的余额	629.94	145.96	444.58	-
豪江美国年度经营、投资及除吸收投资外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9.01	-33.58	21.79	30.97
发行人支付给豪江美国的投资款	-	-	-	124.9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豪江美国未向境内发行人采购，仅向豪江韩国进行了少量采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2020 年，豪江美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未超过其年度交易金额；2021 年，豪江美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虽超过当年交易金额，但为结算的时间性差异所致；**2022 年 1-6 月，豪江美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未超过其半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豪江美国与发行人之间累计销售金额 **2,602.54** 万元、豪江美国累计向境内发行人付款 **1,972.59** 万元，双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相匹配。

此外，自豪江美国设立时起的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豪江美国因经营和投资活动累计净流入 **0.17** 万元，发行人累计向豪江美国汇出投资资金 124.91 万元，发行人相关汇出资金是为豪江美国的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储备且金额较小，双方的投资性资金往来与豪江美国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3、发行人与豪江日本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豪江日本为 2020 年成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除 2020 年通过外债手段完成豪江日本的设立、2021 年向豪江日本支付 10 万美元投资款外，双方无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资的外汇汇出，均已在相关开户行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被纳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http://zwfw.safe.gov.cn/asone>) 予以登记，销售回款亦能与登记信息相对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其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与其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与外汇资金往来符合相关规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

（1）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可新增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120 万套以及智慧医养驱动系统 20 万套的产能，设备购置费为 19,239.20 万元，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可新增智能办公驱动系统 30 万套/年的产能，设备购置费为 8,230.00 万元；

（2）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仅包括分割、焊接、组装，因此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为 174.45 万套、183.44 万套、216.48 万套。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2）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但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原因；

（3）报告期各期新增产量较小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多的原因，结合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预计变动情况等测算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产能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1、报告期内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瓶颈工序测算的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节

年度	产品类型	核心部件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1,461,600.00	1,038,781.00	71.07%
		双马达驱动器	584,640.00	322,699.00	55.20%
		管状驱动器	339,300.00	31,791.00	9.37%
	智能办公	升降柱	261,000.00	214,086.00	82.03%
2021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2,923,200.00	3,073,514.00	105.14%
		双马达驱动器	1,099,123.20	895,154.00	81.44%
		管状驱动器	344,728.80	45,048.00	13.07%
	智能办公	升降柱	463,536.00	422,341.00	91.11%
2020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2,762,424.00	2,834,912.00	102.62%
		双马达驱动器	1,002,240.00	818,181.00	81.64%
	智能办公	升降柱	313,200.00	93,117.00	29.73%
2019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1,586,880.00	1,977,093.00	124.59%
		双马达驱动器	761,493.60	715,608.00	93.97%
	智能办公	升降柱	65,770.00	11,206.00	17.04%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工业传动板块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且产量较小，其相关部件可以通过其他三大板块产线进行生产，因此产能分析未涉及工业传动板块；

注 2：上表中部分产量数据超过理论产能上限（即 10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员工加班所致；

注 3：上表中部分产能数据不为整数原因在于部分核心设备以及产线配置为年内购买完成，实际参照当年使用月数按照比例进行折算；

注 4：公司 2021 年智能家居板块新增细分业务智能遮阳板块，其核心部件为管状驱动器。传统单马达驱动器为 L 型，管状驱动器为一种长管状的单马达驱动器，亦由电机部分、行程部分、减速部分并结合控制系统所构成。

若以上述瓶颈工序产能利用率倒算以“套”为单位的主要产品产能，报告期

内，公司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如下：

单位：万套

年度	产品类型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合计
2022 年 1-6 月	智能家居及 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71.07%	55.50	78.10	170.48
		双马达产品	55.20%	32.27	58.45	
		管状驱动产品	9.37%	3.18	33.93	
	智能办公		82.03%	6.33	7.72	7.72
2021 年度	智能家居及 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105.14%	153.02	145.54	289.89
		双马达产品	81.44%	89.52	109.92	
		管状驱动产品	13.07%	4.50	34.43	
	智能办公		91.11%	8.07	8.86	8.86
2020 年度	智能家居及 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102.62%	132.70	129.31	229.53
		双马达产品	81.64%	81.82	100.22	
	智能办公		29.73%	1.73	5.82	5.82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及 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124.59%	110.47	88.66	164.82
		双马达产品	93.97%	71.56	76.15	
	智能办公		17.04%	0.21	1.22	1.22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套”为单位衡量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中，一般一套双马达产品包含一个双马达驱动器，一套单马达产品包含一个或多个单马达驱动器，一套管状驱动产品包含一个管状驱动器。

因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等线性驱动系统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点，各类产品的“套”并非各个部件严格的固定搭配，组成部件较多。所以发行人主要从瓶颈工序出发，以“套”中核心部件的产能情况作为“套”的产能利用率计算的依据。上表仅为测算所需，从瓶颈工序倒推以“套”为单位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

单位：万套、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当期/当期期末			新增			募投项目		
		产能	设备原值	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	年度新增产能	设备原值增加额	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	新增产能	设备购置费	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
2021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289.89	10,993.97	37.92	60.36	3,724.19	61.70	440.00	18,116.75	41.17
	智能办公	8.86	1,628.26	183.78	3.04	746.89	245.69	30.00	6,908.19	230.27
2020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229.53	7,269.78	31.67	64.71	3,424.22	52.92	-	-	-
	智能办公	5.82	881.37	151.44	4.60	248.34	53.99	-	-	-
2019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164.82	3,845.56	23.33	-	-	-	-	-	-
	智能办公	1.22	633.03	518.87	-	-	-	-	-	-

注：上表各期设备购置费统计范围均不包括研发部门设备及运输设备，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金额为剔除实验室设备投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作为智能家居的细分业务板块与“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合并计算。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产品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23.33万元、31.67万元和37.92万元；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52.92万元和61.70万元；募投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为41.17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智能办公板块产品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518.87万元、151.44万元和183.78万元；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518.87万元、53.99万元和245.69万元，募投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三：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为230.27万元。

(2) 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2019年至2021年，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产业链延伸以及工艺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地推进业务整合升级，为了更好的提升关键部件的制造能力，强化整体定制能力并挖掘产业链

深度价值，将产业链向上游布局至模具开发制造以及注塑制造等业务领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本部设备原值增加最大的分别来自发行人塑料车间和电子车间的新增设备投入，占本部同期设备原值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6%和 36.11%，并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豪江电子和精密模具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由于塑料件、电子组件和模具制造的设备投入属于发行人整体业务产业链布局的中间环节，相关产品作为最终制成品的组成部件之一，不能直接提升最终产品的产能，导致当期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较大。

2) 从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具体用途而言，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除生产扩能外还包括原有老旧设备的替换如用于电子元器件加工的核心设备之一的贴片机等，以及技术改造如无尘温湿度车间、模具加工中心以及新增各生产车间用的自动化线体、自动化装配线体等，提高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改善生产布局和物料管理水平，更好地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因此，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除直接用于提升产能外，还有如各类加工中心、无尘温湿度车间等必要设备投入，该部分设备不直接提升产能且投入金额占有一定的设备投入比例，导致募投项目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智能家居中的智能遮阳业务板块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整体的产能较小。智能办公、智能遮阳作为发行人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抢占市场和发展业务，虽然公司大力布局并进行持续地投入，但是产能释放和业务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智能办公板块产品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差异较大。

4)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类企业，生产安排方面在无每年持续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新的募投生产项目前期的固定资产的设备投入较大，后续随着生产开展和规模效应体现后，将可以进一步降低单位产能投资额，这一特点与制造类企业的实际生产与设备投入情况相符合。

因此，基于行业特点、募投项目实际以及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情况，新增产能的投资额会普遍高于原有水平。

参考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捷昌驱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新增产能的项目“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为 95 万套，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30,150.00 万元，折算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为 317.37 万元，高于发行人募投项目以及 2019 年至 2021 年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基于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判断，该项目与发行人智能办公相关生产工序存在可比性，具有一定的可参考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但是符合发行人所处业务阶段以及实际情况，且参考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数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不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国际贸易环境和海外疫情

招股说明书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411.66 万元、29,217.92 万元、34,15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78%、57.52%、54.93%；

(2)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出口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采取进一步加剧对华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

(1) 美国是否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如是，说明相关关税政策、涉税产品类别及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及各期销售收入，除美国外是否存在其他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 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等等是否与疫情前存在较大变化，具体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美国是否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如是，说明相关关税政策、涉税产品类别及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相关关税政策、涉税产品类别

政策宣布时间	关税政策	加征税率	受影响产品类别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	25%	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中的双马达驱动器、单马达驱动器等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	10%	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中的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
2019年5月10日	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调整为25%	25%	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中的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

2、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	34,068.81	100.00%	76,581.37	100.00%	62,358.35	100.00%	50,884.60	100.00%
公司向美国地	1,698.86	4.99%	6,304.46	8.23%	7,102.28	11.39%	5,459.66	10.7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								
其中：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的销售收入	599.93	1.76%	4,244.37	5.54%	4,973.41	7.98%	4,986.17	9.80%
公司韩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	1,098.93	3.23%	2,060.09	2.69%	2,128.87	3.41%	473.48	0.93%

在美国对中国启用加征关税政策后，公司韩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未受到关税加征影响，公司由中国大陆向美国出口的货物适用相应的关税加征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双马达驱动器、单马达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处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名单之内，关税加征税率为 10%至 25%不等。

其中，发行人承担关税成本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1) 发行人不缴纳直接关税但间接共担关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由中国大陆对美国客户的直接销售主要采取 FOB、CIF 结算方式，由客户承担关税费用。对于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费用，部分客户未与公司协商并独自承担；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协商通过适当调减销售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客户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基于关税分摊，例如：发行人向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价格会有 3%-16%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由中国大陆向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04.50 万元、3,256.33 万元、3,166.88 万元、**0.00 万元**，占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6%、65.47%、74.61%、**0.00%**。但基于销售订单的增长和产品不断向中高端发展以及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通过墨西哥工厂向公司采购，上述调价情况未对公司对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直接缴纳关税但客户共担关税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中亦存在部分通过母公司销售至豪江美国，再由豪江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的情形。该情形由发行人直接承担关税，在关税分摊上，交易双方会约定销售价格上有所上调。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客户 Golden Technologies 和 American Adjustables, LLC，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价格会有 4%-14% 的上调。该种情形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缴纳的关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5 万元、375.76 万元、**123.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1%、0.65%、**0.47%**，比重较低。

（3）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呈现波动态势，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客户预订产品较为保守，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受美国关税政策预期逐渐稳定和美国发放个人及企业补助等经济刺激措施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由中国大陆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的销售收入呈现减少趋势。总体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	1,698.86	20.86%	6,304.46	25.37%	7,102.28	32.56%	5,459.66	35.69%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	20,330.05	23.51%	44,162.59	25.46%	34,150.77	28.99%	29,217.92	28.13%
主营业务收入	33,440.48	21.10%	75,651.23	23.90%	62,176.01	27.25%	50,794.38	26.06%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69%、32.56%、25.37%、**20.86%**，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13%、28.99%、

25.46%、**23.51%**。2020 年，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销售收入毛利率为 32.56%，相较 2019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国地区客户购买产品配置有所变化以及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 发行人协商通过适当调减销售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加征关税费用。2021 年，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毛利率为 25.37%，相较 2020 年下降 7.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当年新开发的客户毛利率较低影响，与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经测算，2021 年直接承担关税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0.64%，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50 个百分点，对发行人毛利润影响为-375.7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毛利率为 20.86%，相较 2021 年下降 4.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 通过其墨西哥工厂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其美国工厂的销售大幅减少。**

此外，假设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应税产品原均执行零关税，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以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不同情景下，关税加征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22 年 1-6 月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2.20	372.20	372.20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05	-46.5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93.05	-46.5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27 个百分点	-0.14 个百分点	-
2021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39.83	3,739.83	3,739.83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4.96	-467.48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934.96	-467.48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2 个百分点	-0.61 个百分点	-
2020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603.39	1,603.39	1,603.39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400.85	-200.42	-

期间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22 年 1-6 月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2.20	372.20	372.20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05	-46.5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93.05	-46.5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27 个百分点	-0.14 个百分点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400.85	-200.4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64 个百分点	-0.32 个百分点	-
2019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493.72	1,493.72	1,493.72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373.43	-186.7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373.43	-186.7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73 个百分点	-0.37 个百分点	-

综上，关税加征政策未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及各期销售收入，除美国外是否存在其他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及各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大洲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墨西哥	中美洲	7,084.18	9,922.76	0.00	0.00
西班牙	欧洲	3,594.82	8,709.92	7,618.68	7,329.58
中国台湾	亚洲	1,642.64	7,949.39	9,793.87	7,850.94
美国	北美洲	1,698.86	6,304.46	7,102.28	5,459.66
韩国	亚洲	1,186.03	2,187.42	2,021.05	1,075.05
荷兰	欧洲	579.93	1,727.72	1,083.79	928.29
德国	欧洲	1,075.72	1,455.60	1,408.98	1,319.74
英国	欧洲	976.42	1,248.25	1,069.53	651.63
以色列	亚洲	555.70	1,050.71	1,200.40	1,319.12
土耳其	欧洲	326.89	788.97	1,038.12	521.34
其他国家/地区	-	1,608.87	2,817.38	1,814.07	2,762.57
合计	-	20,330.05	44,162.59	34,150.77	29,217.92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区域为欧洲、北美洲、中美洲、中东、中国台湾等地，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均为直销，其获客模式与境内市场直销模式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墨西哥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向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位于中美洲的墨西哥工厂出口所致。

公司在欧洲、中东等市场主要采取贴牌直销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在北美及中美洲、中国台湾市场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存在。贴牌直销模式为公司作为 ODM 厂商以直销方式向品牌商进行买断式销售，即公司按照品牌商的定制化需求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相关产品后向其供货，相关产品上以品牌商自有品牌对产品进行标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未对自我国进口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措施。

综上，公司产品除美国外不涉及加征关税或者被采取其他贸易限制措施的情况，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八）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间接出口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5,459.66 万元、7,102.28 万元、6,304.46 万元、**1,698.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11.39%、8.23%、**4.99%**。近年来，美国在全球范围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包括对华加征进口关税、实施“双反”政策等贸易保护措施成为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主旋律。公司主要产品双马达驱动器、单马达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处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名单之内，关税加征税率为 10%至 25%不等。受此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协商通过适当调减销售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费用。

假设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应税产品原均执行零关税，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以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不同情景下，关税加征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22 年 1-6 月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2.20	372.20	372.20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05	-46.5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93.05	-46.5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27 个百分点	-0.14 个百分点	-
2021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39.83	3,739.83	3,739.83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4.96	-467.48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934.96	-467.48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2 个百分点	-0.61 个百分点	-
2020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603.39	1,603.39	1,603.39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400.85	-200.4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400.85	-200.4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64 个百分点	-0.32 个百分点	-
2019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493.72	1,493.72	1,493.72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373.43	-186.7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373.43	-186.7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73 个百分点	-0.37 个百分点	-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采取进一步加剧对华的贸易保护政策或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等等是否与疫情前存在较大变化，具体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海外新冠肺炎疫情逐渐蔓延，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前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等情况如下：

1、外销收入规模

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2 月以来逐渐蔓延,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34,150.77 万元,相较 2019 年同期(实现外销收入 29,217.92 万元)增长 16.88%。2021 年,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44,165.32 万元(含其他业务),同比增长 29.32%。**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20,330.05 万元,同比增长 12.44%。**海外疫情爆发以后,境外客户采取了居家办公等防疫措施,客户商务沟通效率有所下降,但客户经营仍较为正常,客户需求及订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外销订单金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外销订单金额总额为 36,842.28 万元,相较 2019 年同期(取得外销订单金额 31,576.75 万元)增长 16.68%。2020 年,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领域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31,054.84 万元和 4,034.40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受到业内认可所致。智慧医养领域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成功开发包括 SOYKAL Makine ve Elektrik Sanayi Ticaret Ltd.Sti 在内的智慧医养行业客户。海外疫情爆发以后,客户需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益于美国消费刺激政策,美国地区的订单金额有所增长。

2021 年 1-12 月,公司取得外销订单总额为 48,629.04 万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1.99%,其中智能家居领域的订单金额为 41,647.06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取得外销订单总额为 16,697.01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0.99%,主要原因系受俄乌战争等宏观因素影响,行业下游需求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智能家居领域的订单金额为 10,993.37 万元。

3、收入确认时间

公司在境外销售中主要采取 FOB、CIF 的方式,以提单日期作为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此外,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中亦少量存在着以 DAP 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在此类方式下发行人需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其签收后,方视为完成控制权转移。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但

受到客观因素影响，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以来海运货船预订难度上升，部分产品生产后未能及时发货；与此同时，境外港口出现货物积压的情形，目的港清关速度放缓，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前相比，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周期有所延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5 次/年、4.79 次/年、3.94 次/年、**1.75 次/年**，有所下降。

4、海外客户拓展情况

客户拓展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实地拜访、网络营销、电话沟通营销、老客户介绍及邮件沟通等方式展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公司降低了参与行业展会和商业拜访的频率，2020 年开始国外筹办的展会数量大幅减少，原计划参加的于美国召开的 National Ergonomics Conference ErgoExpo、德国召开的展会 SPS 2020 均已延期举办，国内展会数量与 2019 年相比也有所减少；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公司为开拓市场，适当加大了展会及广告投入力度，特别是子公司容科机电，开展电动窗帘业务所参加的展会及广告投入较多。**2022 年 5 月以来，公司在境外安排业务人员通过参加海外展会和商业拜访等方式拓展海外客户。**客户拓展主要通过**参与展会、现场拜访、网络营销、电话沟通营销、老客户介绍及邮件沟通**等方式展开。

整体来看，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金额、订单获取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发展仍较为良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84.60 万元、62,358.35 万元、76,581.37 万元、**34,068.8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257.04 万元、8,638.01 万元、7,344.75 万元、**2,905.9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65.97 万元、8,213.85 万元、6,688.22 万元、**2,653.71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毛利率在 2021 年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净利润同比下滑 1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 18.57%、2021 年毛利率相较 2020 年下降了 2.66 个百分点。

2021 年以来，公司所在的智能线性驱动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一定挑战，上游

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同时，新冠疫情对新市场的业务开拓、海运运输费用等产生了一定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也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下滑，捷昌驱动、凯迪股份、乐歌股份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33.43%、32.43%和 14.87%。

对于发行人而言，智能线性驱动业务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但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运费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开拓智能遮阳业务前期费用较高使其亏损持续扩大，综合前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并且，发行人重要客户江苏里高的母公司梦百合在 2021 年出现了大幅亏损，虽然江苏里高和其电动床业务仍保持着较好的增长和盈利能力，但发行人未能将自身所面临的成本压力完全传导至梦百合电动床业务使得发行人对其毛利率出现下降；并且受梦百合现金流紧张的影响，发行人对江苏里高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虽逾期天数较短，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江苏里高应收账款金额 2,584.07 万元中逾期的应收账款为 581.72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确认自江苏里高的收入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来自江苏里高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下滑 34.72%、37.52%，虽然梦百合在 2022 年 1-6 月已扭亏为盈，但若梦百合盈利能力恢复态势未能持续、现金流状况未能持续改善同时江苏里高的电动床业务同比不能保持稳定或增长，将使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下行压力。

此外，2022 年 1-6 月，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上升 16.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 12.83%，但因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运费上升等原因导致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度继续下滑了 2.46 个百分点。另外发行人所在地区青岛市即墨区 2022 年 9 月以来发生疫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采取了居家办公、暂停现场生产经营活动等措施，上述措施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物料采购、研发设计、销售接单、物流发货、收入确认进度等造成了全面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较之前出现了一定下滑，与 2021 年 1-9 月同期业绩相比，预计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同比下滑 34.2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6.65%，发行人后续复工复产直至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尚需一定时间。同时，欧美地区通胀持续走高，虽然美联储

及欧洲央行已采取加息等措施抑制通胀，但短期内高通胀的市场预期难以较快缓解，终端市场需求有所走弱，并且发行人消耗前期高价物料均需要一定时间、运费虽然将呈回落态势但过程较为缓慢、因前期扩张和开发新的产品线导致相关折旧摊销及人员费用较去年同期呈增长态势，综合前述各项因素，预计发行人在 2022 年全年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但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或发行人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无锡福鼎入股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2017-2018 年江苏里高每年有大概 75%-80% 左右由发行人供应，2020 年起由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占江苏里高采购同类产品的 100%。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江苏里高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为 50%-80%，其后各期为 80%-100%；

（2）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3）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袁桂玲与江苏里高的控股股东梦百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系姐弟关系；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吴东申与梦百合第二大股东、关联自然人吴晓风系父子关系，袁桂玲、吴东申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无锡福鼎，袁桂玲出资来源于弟弟倪张根借款、吴东申出资来源于父亲吴晓风赠与。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对江苏里高供货份额在不同申报文件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说明无锡福鼎成立时间、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投资情况，如无锡福鼎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说明无锡福鼎是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如否，请说明原因及证据；

(3) 结合江苏里高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提高对发行人采购比例时间等说明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本次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 说明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结合入股阶段与业绩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结合江苏里高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提高对发行人采购比例时间等说明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本次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江苏里高与豪江智能的有关人员于 2016 年 1 月初在拉斯维加斯举行的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相识。之后江苏里高在对比了数家驱动器生产商的产品价格、产品性能、服务响应速度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和江苏里高自身产品定位，最终选定了豪江电器（即豪江智能业务前身）为其唯一合作方并参与到江苏里高电动床产品的设计、研发过程中。江苏里高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基本完成了针对智能电动床的研发和定型，自 2016 年 9 月开始量产并交付。在 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前身作为其在产品研发和量产阶段的唯一供应商，在其采购同类商品中的占比为 100%。

2017 年江苏里高电动床项目开始逐渐步入正轨，采取 ODM 模式。在江苏里

高 ODM 生产模式下，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均为其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类采购的唯一供应商。2017 年下半年，江苏里高出于市场开拓目的，承接了部分客户的 OEM 订单，OEM 订单的客户指定采购 OKIN 品牌驱动器及其相关产品（对比 OKIN 品牌驱动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折扣率约为 20%）。据了解，2017 年度，因 OEM 订单导致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在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00% 下降至 92%¹。

2018 年，仍然因 OEM 订单的存在，江苏里高除发行人外还采购了 OKIN 品牌的线性驱动产品，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80%。但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渐受到江苏里高下游客户认可，且江苏里高出于性价比和自身盈利等因素考虑，江苏里高与境外客户开始沟通采用发行人产品替代 OKIN 品牌产品，以提升电动床产品的竞争力。2019 年，除零星采购外，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99.7%。2020 年，剔除用于以前年度产品维护的备件采购（金额为 4.78 万元），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100%。2021 年，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99.6%。**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100%。**

从上述双方合作历程来看，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就因良好的定制化能力和经营能力得到了江苏里高的认可，在江苏里高能够自主决定合作对象的 ODM 订单领域，发行人始终是其唯一的驱动产品供应商。从具体采购情况来看，江苏里高存在从 2019 年初开始提高发行人采购比例的情况——即从 2018 年的 80% 提高到 2019 年的 99.7% 直至 2020 年的 100%、2021 年的 99.6%、**2022 年 1-6 月的 100%**，此时点距无锡福鼎初步确定入股意向的 2017 年上半年、决定入股的 2017 年下半年已过去一年有余，相关采购占比的提升是建立在发行人产品得到江苏里高下游客户的认可以及江苏里高不断提升自身电动床产品竞争力的考量之上，双方合作的扩大是基于长期合作渊源的正常商业选择，与无锡福鼎的入股并无关联，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¹ 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保荐人根据对江苏里高的访谈披露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在江苏里高 2017 年度的同类采购占比为 75%-80%，后据进一步访谈确认，因受访人对 2017 年的采购情况的记忆与 2018 年相混淆，其误报了 2017 年的大致采购比例。根据江苏里高提供的采购详细数据显示，2017 年其对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92%。特此说明并订正。

综上，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并无关联，发行人引入无锡福鼎不存在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况，因此无锡福鼎的本次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无锡福鼎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募资，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向发行人缴纳出资，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为便于分析比较，在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入股前后相关数据的对比分割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前	入股后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799.51	4,764.68	11,361.95	15,112.06	15,579.51	5,019.16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单价(元/套)	/	/	/	/	/	/
毛利率	/	/	/	/	/	/
信用政策	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对账工作，并将发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款项	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对账工作，并将发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2018 年 30-60 日内结清款项，2019 年至 2021 年 60 日内结清款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 1：2018 年-2022 年 1-6 月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向江苏里高、NISCO（THAILAND）CO.,LTD.销售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不含销售模具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此外，因向 NISCO（THAILAND）CO.,LTD.销售形成的收入属于外销收入，相关收入未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内销客户数据时江苏里高的相关数据中体现。

注 2：2017 年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均向江苏里高供货，在此将两公司数据合并后列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单价及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与江苏里高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公司向江苏

里高销售的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江苏里高的电动床业务销售规模取得明显增长且双方合作持续加深所致。根据公告信息，梦百合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电动床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套

期间	梦百合电动床业务		豪江智能向江苏里高销售套数
	生产量	销售量	
2022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13.66
2021 年	40.24	50.08	41.11
2020 年	39.85	41.64	39.83
2019 年	33.17	25.05	28.51
2018 年	15.45	15.02	15.32

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智能线性驱动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江苏里高在 2018 年正处于培养客户、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阶段，其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不带控制器的基础款单马达产品用于生产一批低价格、可用于下游促销的电动床产品，以便建立品牌知名度并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磨合其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该批产品占当年销量的 32.44%，对 2018 年当期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有较大影响。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信用政策有所变化，主要原因系江苏里高将电动床的生产逐渐转移至其泰国生产基地，发行人产品从实际出厂到电动床产线的运输周期变长，因此江苏里高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电动床原材料供应商整体协商调整了信用期。另外，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结算方式无变化，均为银行转账。

综上，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后，公司与江苏里高的交易金额逐步扩大、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有所波动、信用政策有所变化，均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企业合作模式及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租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厂房和土地，2018 年房屋租金 23 万元，2019 年、2020 年 6 月以后房屋和土地年租金为 4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宫垂江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虽为租赁厂房、土地但实质为租赁土地之上的厂房等建筑物，因此按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计算，2018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21 元/m²，2019 年至 2021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37 元/m²，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与宫垂江是否就 2020 年 1-5 月租赁期间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如是，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回函未予以披露的原因，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的原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前述因素论证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的原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前述因素论证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1、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2019 年底发行人与宫垂江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租，2020 年 6 月由容科机电与宫垂江新订立租赁合同，延续此前的合作关系。鉴于发行人租赁宫垂江厂房的价格已由 2018 年度的 23 万元/年调整为 2019 年度及之后的 40 万元/年，2019 年度租金涨幅较大，接近翻倍；同时，发行人及容科机电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37 元/m²，较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处于较高区位——2019 年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价格为 0.17 元/m²/日~0.39 元/m²/日、2020 年为 0.17 元/m²/日~0.39 元/m²/日、2021 年为 0.17 元/m²/日~0.41 元/m²/日，

且自 2019 年以来该租赁物业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未发生明显增长，因此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自 2019 年以来未做调整。

2、对比其他租赁厂房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在青岛市即墨区范围内，除宫垂江厂房外，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
1	发行人	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北部工业园龙泉河三路 4 号	工业	3,894.39	2018.06.10-2023.06.09	第一年为 45 万元（0.32 元/m ² /日），第二年起 55 万元/年（0.39 元/m ² /日）
2	发行人、豪江电子	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 59-7 号	工业	6,327.45	2017.10.01-2027.09.30 ¹ ； 2020.10.01-2025.09.30	39 万元/年（0.17 元/m ² /日） ²
3	豪江模具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 23 号	工业	9,638.00	2020.01.01-2029.08.31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8 元/m ² /年（0.35 元/m ² /日） ³ ，2021 年起 134.4 元/m ² /年（0.37 元/m ² /日），每 3 年递增 5%
4	豪江智能	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营普路 345 号	工业	5,654.52	2020.10.01-2026.11.30	第 1 年 140 元/m ² /年（0.38 元/m ² /日），第 2 年 150 元/m ² /年（0.41 元/m ² /日），第 3-6 年 160 元/m ² /年（0.44 元/m ² /日）

注 1：发行人与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订立了租赁期限为 10 年的租赁合同，供电子生产车间使用，后发行人因生产规模扩大，以原电子生产车间为基础新设子公司豪江电子，由豪江电子与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除签约主体变更外，其他合同约定不变。

根据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与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2 项房地产转让给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与豪江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豪江电子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 2 项厂房，租赁期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因豪江电子此前已向原出租方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缴纳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租赁费用，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向豪江电子收取租赁费用，租赁费用金额保持不变。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注 2：发行人向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原本厂房状况较差，经协商，发行人自愿承担整修费用并长期租赁，故出租人同意合同价格给予一定优惠，最终发行人为整修该处厂房支出 189.96 万元，因此该处厂房租赁的合同价格虽较之市场水平偏低，但具有合理原因，如将整修费用分摊至 8 年租赁期限，则实际租赁价格折算为 62.75 万元/年（0.27 元/m²/日）。

注 3：发行人与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收租金。

（1）租金价格

1) 2018 年初，发行人除租赁宫垂江厂房以外，在同地区同时期仅租赁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价格为 0.17 元/m²/日，该处厂房原本厂房状况较差，发行人承租后需承担整修费用。自 2017 年 10 月租赁期开始至当年末，共支出整修费用共 101 万元（另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发生整修费用 88.96 万元），如将在同时期发生的整修费用分摊至 10 年租赁期限，则实际租赁价格折算为 49 万元/年（0.21 元/m²/日）。该价格与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的价格 0.21 元/m²/日一致；

2) 2018 年中旬，发行人与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租赁价格为 0.32 元/m²/日，2019 年下半年调至 0.39 元/m²/日。2018 年底发行人与宫垂江原合同到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调整至 0.37 元/m²/日，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与租赁该处厂房价格原本有一定差距，但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租赁价格，调整后报告期内两者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3) 2020 年初，发行人向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新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为 0.35 元/m²/日，至 2021 年即调整至 0.37 元/m²/日，该处租赁房产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租金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4)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租赁厂房，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租赁价格为 0.38 元/m²/日，该处租赁房产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租金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综上，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厂房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租金变动趋势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的价格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厂房价格的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宫垂江	0.21	0.37	0.37	0.37	0.37
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	0.32	0.32~0.39	0.39	0.39	0.39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	0.35	0.37	0.37
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	0.38	0.38~0.41	0.41

注：发行人向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在 2017 年已签署 10 年租赁，后与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间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不再进行调整，此处未再纳入比较。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自 2019 年调整为 0.37 元/m²/日后，2020 年未再调整价格，原因前文已作解释，在此不再赘述；2020 年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且租金固定，故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向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同样在 2019 年发生了一次调整，增加至 0.39 元/m²/日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未再调整价格。

发行人另外租赁的两处厂房因起始时间为 2020 年，故无法体现 2019 年的租金变化情况，但从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租金变化情况来看，两处厂房均在 2021 年出现微调，其中向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价格在 2021 年初调整至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一致，根据合同约定，该租赁价格将维持 3 年。而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价格在起始年份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基本一致，至 2021 年 10 月方调整至 0.41 元/m²/日，主要因该处房产较新，因此约定了一定的租金上浮机制。整体来看，两处厂房价格虽有变化，但主要因房产本身新旧导致的差异，属正常范畴。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趋势整体呈现出租赁关系开始的初期进行一次或多次调整，合作关系稳定后的中后期则维持较长时间稳定的特点。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向其他方租赁厂房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经过比较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厂房价格与同时期发行人向周边其他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以及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厂房价格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工业厂房价格变动趋势，可以看出：

（一）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在同时期对比向其他方租赁厂房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二)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总体随行就市, 跟随市场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价格变化趋势与向其他方租赁厂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且符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整体调价特点;

(三) 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并经周边实地询价, 宫垂江出租厂房所处的环秀街道工业厂房目前日租赁价格为 0.2-0.8 元/m², 考虑到房屋建造时间、通货膨胀等因素,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厂房价格位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内。

因此,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豪江电器仍有少部分向发行人采购并向原有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豪江电器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4.85 万元、10.47 万元及 0.0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	--------	--------	--------	--------------

豪江电器线性驱动产品收入	9.29	2.55	0.00	0.00
豪江电器线性驱动产品成本	7.25	2.00	0.00	0.00
豪江电器线性驱动产品毛利	2.03	0.55	0.00	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0,794.38	62,176.01	75,651.23	33,440.48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37,554.86	45,235.29	57,570.70	26,384.86
发行人毛利	13,239.53	16,940.72	18,080.53	7,055.62
收入占比	0.02%	0.00%	0.00%	0.00%
毛利占比	0.02%	0.00%	0.00%	0.00%

注：上表列示的产品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且豪江电器 2020 年另有退回保证金交易 2 万元。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结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豪江智能与豪江电器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下游部分客户的要求，豪江电器可向其部分原有客户在已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既有合作期限内，向豪江智能采购并继续向原有客户销售线性驱动器产品，一旦合作期限届满，豪江电器应无条件终止合作关系并停止向有关客户供货，故报告期内豪江电器仍有少部分向豪江智能采购并向原有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情况，但未进行智能线性驱动业务的生产、研发等实质性经营活动。

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起，除向豪江智能采购部分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以执行原有客户订单外，豪江电器不再进行与智能线性驱动业务相关的采购。截至 2018 年 1 月，豪江电器已将大部分主要客户移交至发行人，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提交新的订单进行采购，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至 2018 年 9 月，除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外，豪江电器已将全部客户移交至发行人。

基于上述事实，豪江电器在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同业竞争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向其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况。同时豪江电器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极低，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0.02%、0.0001%、0.00%、0.00%，因此发行人与豪江电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此外，由于豪江电器在报告期存在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行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大幅低于《审核问答》中原则上应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0%的要求。

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持有发行人 2.03%股份的股东启贤资本原合伙人戴相明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田川川；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增资扩股新增股东 5 名，分别是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启辰资本、顾章豪；

（3）中介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及其主要关联方以及三家机构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并由上述股东出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予以确认，认为上述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启贤资本戴相明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田川川的原因，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对最近 1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二）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1、聊城昌润的控制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聊城昌润的《合伙协议》，聊城昌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昌润齐心	100.00	0.56
2	有限合伙人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2.22
4	有限合伙人	聊城昌润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9.44
5	有限合伙人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8.89
6	有限合伙人	聊城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56
合计			18,000.00	100.00

聊城昌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昌润齐心，而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昌润齐心 60%的股权，拥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实际控制昌润齐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	---------

1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聊城市裕昌润置业有限公司	19.00
合计		100.00

基于上述出资结构进行对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和国有控股主体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控制的合伙人	控制的出资比例
1	吕乃涛	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裕昌润置业有限公司	60.00%
2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根据上述穿透后的表决权情况，吕乃涛控制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根据《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均需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吕乃涛虽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决议，但根据聊城昌润出具的说明，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目前由吕乃涛控制，吕乃涛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昌润齐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乃涛。

综上，吕乃涛为聊城昌润普通合伙人昌润齐心的实际控制人，为聊城昌润实际控制人。

2、里程碑创投的控制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里程碑创投的《合伙协议》，里程碑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迈通创业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里程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里程碑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迈通创业，盖洪波持有迈通创

业 75%的股权，并担任迈通创业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迈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盖洪波为里程碑创投普通合伙人迈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里程碑创投实际控制人。

3、松嘉创投的控制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松嘉创业的《公司章程》，松嘉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3.64
2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34.55
3	青岛鼎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82
合计		11,000.00	100.0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松嘉创投的控股股东，持有松嘉创投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而自然人股东李美英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65.96%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美英为松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无锡福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奇福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奇福投资近年来管理的投资项目包括梦百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与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于 2016 年 1 月相识，同年，江苏里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采购同类商品占比为 100%；

（3）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袁桂玲与江苏里高控股股东梦百合的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之间系姐弟关系；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吴东申与梦百合第二大股东、关联自然人吴晓风之间系父子关系；袁桂玲、吴东申于 2017 年 10 月增资方式入

股无锡福鼎，其中，袁桂玲的出资来源于弟弟倪张根借款，吴东申的出资来源于父亲吴晓风赠与。

请发行人说明：

（1）奇福投资入股梦百合的时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线性驱动并购重组企业的选取标准，是否具有可比性，进一步分析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江苏里高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即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采购同类商品占比为 100%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江苏里高对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采购策略，其向供应商采购是否经历小批量采购至大批量采购的阶段，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是，说明相关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江苏里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类型及对应销售收入、单价、数量、毛利率情况；

（3）江苏里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其智能电动床投放至市场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相关情况，并结合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江苏里高销售各类型产品的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数量、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江苏里高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即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采购同类商品占比为 100%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江苏里高对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采购策略，其向供应商采购是否经历小批量采购至大批量采购的阶段，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是，说明相关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江苏里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类型及对应销售收入、单价、数量、毛利率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江苏里高合作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江苏里高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当年即向发行人进行单一采购的原因在于：

1) 梦百合电动床业务启动于 2016 年初，之后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基本完成了针对智能电动床的研发和定型，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交付。但该项业务在 2016 年对江苏里高而言为一全新业务，其开拓客户、完善工艺、稳定品质都需要时间，因此 2016 年江苏里高仅进行了小规模量产。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访谈了解，2016 年，梦百合电动床业务形成销售收入 221.89 万元，江苏里高对发行人前身豪江电器采购金额为 42.42 万元。所以，2016 年梦百合电动床业务未进行大规模量产、对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需求量不高是双方合作当年江苏里高即进行单一采购的主要原因。

2) 在梦百合电动床业务启动之初，江苏里高在对比了数家驱动器生产商的产品价格、产品性能、服务响应速度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和江苏里高自身产品定位后，最终选定了豪江电器（即豪江智能业务前身）为其唯一合作方并参与到梦百合电动床产品的设计、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前身为梦百合电动床的研发提供了智能化支持——即驱动产品和控制装置相关的技术支持。因此，江苏里高 2016 年向下游品牌商推出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实质为江苏里高与发行人联合研发的产物，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江苏里高采取了单一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2、关于江苏里高整体采购情况的说明

（1）采购策略

梦百合智能电动床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其中，江苏里高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产品的研发、在中国境内的物料采购以及部分生产加工工作，具备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完整生产能力。泰国里高通过向江苏里高采购包括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在内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结合在泰国当地直采的部分原材料——如铁架、板材和包装材料等，在其泰国工厂完成智能电动床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货工作。智能电动床产品对美国市场的外销全部由泰国里高进行。2018 年至 2021 年，梦百合电动床大部分销往美国地区。

从上文可知，梦百合电动床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的链条较长，涉及到中国、泰国、美国等不同区域，因此根据梦百合电动床的实际生产状况，江苏里

高对于电动床核心部件智能线性驱动系统根据订单类型采取不同采购策略，但相关采购均经历了从小批量采购至大批量采购的阶段。

对于 ODM 订单，因为江苏里高负责设计、生产，可以自主决定部件供应商，为了尽可能的减轻其供应链和终端制品的品控、质保压力，江苏里高对于 ODM 订单范围内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采取单一采购策略。对于 OEM 订单，因为江苏里高仅负责生产，产品设计方案、部件供应商均由江苏里高下游客户提供并指定，所以江苏里高对于 OEM 订单范围内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采取向客户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策略。

（2）具体采购情况

自江苏里高成立时起，梦百合电动床产品所使用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为向发行人及德沃康科技（曾用名“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 OKIN 品牌线性驱动产品）采购，其中发行人为 ODM 模式下江苏里高自主选择的供应商，德沃康科技为 OEM 模式下江苏里高的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二者均经历了由小批量采购至大批量采购的阶段。此外，随着梦百合电动床业务在研发、产品设计、生产方面实力的增强并获得客户认可，其发展至以 ODM 为主要业务模式，OEM 订单逐渐减少，因此江苏里高对德沃康科技的采购金额较少而发行人在梦百合电动床业务中的采购金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6 年	豪江电器	42.42
2017 年	豪江电器	3,794.76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豪江智能	4,750.89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豪江智能	11,287.42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豪江智能	15,079.33
	德沃康科技	/
2021 年	豪江智能	15,560.78

	德沃康科技	/
--	-------	---

注：2020 年、2021 年江苏里高对德沃康科技的采购为基于售后服务进行的备件采购。此外，上表中为江苏里高所记载的数据，与发行人销售数据的差异主要因暂估形成。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德沃康科技采购金额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关于江苏里高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江苏里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类型及对应销售收入、单价、数量、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收入（万元）	5,019.16	15,579.51	15,112.06	11,361.95
	数量（万套）	13.66	41.11	39.83	28.51
	销售单价（元/套）	/	/	/	/
	毛利率	/	/	/	/

注：上述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江苏里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其智能电动床投放至市场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相关情况，并结合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江苏里高销售各类型产品的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数量、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江苏里高经营情况

梦百合智能电动床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以销定产。江苏里高、泰国里高在完成智能电动床的生产后即将其交付给终端的品牌商或渠道商，由其根据销售计划投放至市场。因此，江苏里高、泰国里高作为生产商不负责其所产智能电动床的上市工作并掌握上市时间。但根据梦百合历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梦百合电动床的生产、库存、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套

期间	梦百合电动床业务					豪江智能向江苏里高销售套数
	生产量	外购成品	库存量	销售量	销售量/生产量	
2022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66
2021 年	40.24	3.67	4.29	50.08	124%	41.11
2020 年	39.85	3.54	10.46	41.64	104%	39.83

2019 年	33.17	0.00	8.71	25.05	76%	28.51
2018 年	15.45	0.00	0.59	15.02	97%	15.32

根据上表，梦百合电动床生产量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套数基本匹配，梦百合电动床业务整体产销率较高，当年生产的电动床大多于当期完成销售并交付给终端品牌商或渠道商。

报告期内，梦百合电动床业务、江苏里高以及泰国里高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梦百合电动床业务	江苏里高	泰国里高
2022 年 1-6 月	34,712.37	26,060.84	53,971.62
2021 年	76,087.48	85,788.91	125,201.85
2020 年	65,898.64	91,376.55	107,467.08
2019 年	40,238.58	81,658.73	54,646.77

注：2019 年泰国里高营业收入为购买日（2019 年 3 月 13 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根据上表，梦百合电动床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与发行人对江苏里高销售增长趋势相一致。江苏里高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梦百合电动床的部分生产、销售环节转移至泰国里高所致。

2、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前后江苏里高采购情况

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江苏里高销售主要类型产品的单价、数量、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入股前	入股后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799.51	4,764.68	11,361.95	15,112.06	15,579.51	5,019.16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单价（元/套）	/	/	/	/	/	/
毛利率	/	/	/	/	/	/
信用政策	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对账工作，并将发票寄送	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对账工作，并将发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2018 年 30-60 日内结清款项，2019 年至 2021 年 60 日内结清款项				

	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款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2017 年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均向江苏里高供货，在此将两公司数据合并后列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销售单价、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江苏里高及 2017 年已有较大交易量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前毛利率	入股后毛利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江苏里高	/	/	/	/	/	/
顿力集团有限公司/顿力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杭州顿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市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慈溪市联星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注：2017 年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向公司内销客户供货，在此将两公司数据合并后列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6 月，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慈溪市联星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上述客户当期交易金额出现较大下滑。**上表中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公司生产并销售给江苏里高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的毛利率有所波动。2018 年，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江苏里高在 2018 年正处于培养客户、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阶段，其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不带控制器的基础款单马达产品用于生产一批低价格、可用于下游促销的电动床产品，以便建立品牌知名度并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磨合其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该批产品占当年销量的 32.44%，对 2018 年当期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有较大影响；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已回升；2021 年，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芯片等原**

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调价滞后。整理来看，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内销客户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波动幅度较为相近，销售定价具备合理性。

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信用政策有所变化，主要原因系江苏里高将电动床的生产逐渐转移至其泰国生产基地，发行人产品从实际出厂到电动床产线的运输周期变长，因此江苏里高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电动床原材料供应商整体协商调整了信用期。另外，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结算方式无变化，均为银行转账。

综上所述，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后，公司与江苏里高的交易金额逐步扩大，主要类型产品单价、数量、毛利率有所波动，信用政策有所变化，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和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发明专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发明专利占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1.40%，发明专利数量和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之一是强控制，即具有较强的研发控制系统并对线性驱动产品实施智能化控制的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

（1）其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及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技术保护机制；

（2）技术优势之一是强控制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优势的总结是否客观准确；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及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技术保护机制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境外专利	专利总数	发明专利占比
1	豪江智能 ¹	2017-07-24	-	2	145	128	26	218	0.66%
2	捷昌驱动 ²	2010-04-30	2018-09-21	51	未披露	未披露	84	890	15.17%
3	凯迪股份 ³	1992-08-27	2020-06-01	21	197	87	未披露	305	6.89%
4	乐歌股份 ⁴	2002-03-26	2017-12-01	60	未披露	未披露	42	1,174	8.69%

注 1：本处统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情况。

注 2：数据来源于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数量。并且，此处境外专利为国际发明专利，捷昌驱动未披露其取得的其他类型境外专利的情况。

注 3：数据来源于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境外专利数量和专利总数。表格中专利总数统计为前三项数量加总，未包含境外专利。

注 4：数据来源于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数量。并且，此处境外专利为国际发明专利，乐歌股份未披露其取得的其他类型境外专利的情况。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的比例相对较低。

2、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发行人通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1）线性驱动技术起源于欧洲和农业机械领域，在20世纪80年代随着电子化浪潮的兴起开始迎来较大发展，截至目前线性驱动技术已发展超过50年，使物体产生线性驱动效果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并在行业内得到通用。目前智能线性驱动装置在材料、构造、控制、使用效果方面，基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内企业更多是通过一定的结构调整、一些零部件材质的改变、更多控制方式和功

能的添加去改善线性驱动装置的效能并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如推力的大小、耗用功效的多寡、静音性、防水防尘性、远程和多维度控制等，从而实现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差异化。前述相关构造、材质等的改变，可以通过发明专利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但同时会公开相关的技术窍门，其存在被模仿的可能性且维权不易，因此发行人会通过技术秘密、发明专利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2)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虽然无论自有品牌产品或ODM产品中的知识产权成果均归属于公司，但发行人及其客户为了保证终端产品（如智能电动床、智能电动升降办公桌等）在消费市场的多样性、新鲜度和领先性，一方面对于较易遭到模仿的外观设计以大量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核心关键技术会以技术秘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相结合的方式加以保护。

3)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之一是控制技术较强，即具有较强的研发控制系统并对线性驱动产品实施智能化控制的能力。相关控制技术主要以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代码和算法予以保护。

（2）发行人主要客户着重于公司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交付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等，未以专利数量的多少作为衡量公司技术能力的指标

发行人主要客户涉及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和工业传动等下游的众多行业的相关企业，其对于智能线性驱动装备制造和供应商的选择更着重于公司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交付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等，而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主要客户亦未以专利数量的多少作为衡量公司技术能力的指标，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期并未追求专利的数量而将核心技术全部进行申请专利。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前期整体发展规模较小，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等导致发明专利较少。但未来随着相关申请的进展和授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差异会进一步缩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前期整体发展规模较小，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加之专利意识有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有待健全，导致发明专利较少。公司目前积极推进专利申请的相关工作以及注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包括2项发明专利在内的**275项**

境内专利，并且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124**项，其中发明专利有**21**项、实用新型**97**项、外观设计**6**项。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较长，通常需要3年左右的时间，这也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的客观原因。预计未来随着相关申请的进展和授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差异会进一步缩小。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明专利中存在部分非线性驱动领域专利的情况，扣除该部分因素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差异会进一步缩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存在部分非线性驱动领域专利的情况，扣除该部分专利后，发行人智能线性驱动相关的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有所减少。以境内发明专利为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其中与智能线性驱动相关的发明专利	智能线性驱动相关的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比例
1	豪江智能	2	2	0.66%
2	捷昌驱动 ¹	51	43	4.83%
3	凯迪股份 ²	21	21	6.89%
4	乐歌股份 ³	60	22	1.87%

注 1：根据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共有**51**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42**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电动、升降、驱动、伸缩、线路板、床、椅、桌、控制、制动”等关键词、与智能线性驱动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共**34**项，其余**8**项发明专利为医用微型泵等发明专利，另外未检索到的**9**项专利出于谨慎考虑，亦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

注 2：根据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共有**21**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21**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驱动、控制、线性致动器、电动推杆、手控器、汽车尾门、致动、电撑杆、限位”等关键词的发明专利共**15**项，其余**6**项无法判断应用场景的发明专利“气弹簧的球头安装件、用于气弹簧安装的球头安装件、电子水泵、球头安装件、管内壁润滑脂涂油装置、可向下翻转桌子”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

注 3：根据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共有**60**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60**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电动、升降、增高、控制”等关键词的智能线性驱动领域的发明专利共**19**项，**3**项无法判断应用场景的发明专利“喷涂流水线的弹性挂钩自动上卡装置、家庭用乒乓球桌、管内壁喷涂润滑脂的设备”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其余**38**项发明专利为应用在其人体工学大屏支架及智能邮箱认证方法及系统等领域的发明专利。

3、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及持续创新能力

(1) 充足的研发人员

智能线性驱动行业涉及机械、电气、材料、算法、设计等多个学科，需要多学科相结合的复合型研发人才，因此导致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较为稀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含发行人业务前身）服务超过10年，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培养和积累研发人员以期实现技术的突破和定制化能力的提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21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9.00%**，在行业内居于较高水平，可以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以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根据同行业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2021年末的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豪江智能	捷昌驱动	凯迪股份	乐歌股份
研发人员（人）	243	571	401	793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94%	16.88%	13.57%	25.02%

注：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2) 持续的研发投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75.86万元、3,031.60万元、5,050.01万元及**2,246.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8%、4.86%、6.59%及**6.5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前列，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捷昌驱动	7.29%	7.04%	5.45%	5.85%
凯迪股份	5.05%	4.08%	4.36%	5.06%
乐歌股份	4.22%	4.52%	4.36%	4.21%
平均值	5.52%	5.21%	4.72%	5.04%
豪江智能	6.59%	6.59%	4.86%	4.08%

(3) 有效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不仅注重技术开发，更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

公司大力鼓励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

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对于具有创新精神与成果的研发人员，公司在人才培养、职位晋升、薪资待遇、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进而促使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及持续创新能力。此外，主要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4）充足的项目储备

公司积极进行前瞻布局，具有充足的项目储备，为未来一段时间的技术支持及持续创新提供了项目保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一种智能升降的储物床	客户验证阶段	14	160	开发一种可智能升降的带储物功能的电动床，通过手控器或手机 APP 控制，控制电动床床板的升降以及电动床各种角度的调节，兼顾便捷性与安全性
2	一种轻型螺杆开窗器	客户验证阶段	12	130	开发一款轻型螺杆开窗器，解决市场现有小体积开窗器承载力及使用寿命不足的问题，同时结合市场对装配尺寸的要求，更改外形及安装尺寸满足要求，并通过优化设计零件及装配工艺，实现自动化批量生产降低成本。
3	直线型小负载微型单马达驱动器	研发阶段	13	180	开发一款微型驱动器，解决市场现有驱动器定位精度低，负载速度慢的问题，同时结合市场对安装尺寸及噪音大的要求，更改外形及安装尺寸满足要求，并通过优化设计零件及装配工艺，实现批量生产降低成本。
4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智能床	研发阶段	14	200	开发一种带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智能床，将空气净化功能融合到智能床中，通过睡眠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人体的状态，根据不同的状态来调整空气净化器的工作状态，同时空气净化器同电动床搭配减少了空间占用。
5	一种模块化电动床控制系统	研发阶段	14	150	开发一款模块化控制盒，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可以任意搭配，乱序连接，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需求，任意增加和减少功能模组，使产品功能配置更加灵活，也便于后续客户自行对配置和功能进行升级，延长产品整体生命周期。
6	一种快装结构升降桌	研发阶段	12	150	该结构采用出厂集成化模块，减少了组装的压力，能让新手快速的组装，更能符合市场动手能力差一族的需求，减少上门安装的服务费，省时省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7	一种基于纹波计数的低成本电控系统	研发阶段	17	180	通过精准的纹波采样及计数系统，使普通马达也具备位置检测能力，使普通电机应用场景更加丰富，也不需要额外使用比较昂贵的专用电机，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也可以统一电机型号，便于采购、生产、质检等一系列环节的标准化作业，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5）全流程的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可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产品应用领域、个性化需求以及客户最终产品的参数、功能需求、产品应用环境等多方面、多角度制定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设计方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对产品及技术项目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研发阶段都有明确的目标、责任人，从项目立项到结项的过程，公司ERP系统对项目及研发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管控，保证项目研发的效率。

综上，发行人充足的研发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充足的项目储备及全流程的研发项目管理平台，保证了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及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技术保护机制

（1）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结合

发行人虽然发明专利较少，但已通过“一种小推力小安装尺寸推杆驱动器”等发明专利，“双齿轮减速机构”、“一款多键无线射频遥控器”、“电动推杆老化测试机”等实用新型专利；“豪江睡眠质量监测分析系统V1.0”、“电动机床高度升降控制平台V1.0”、“电动床垫软硬调节系统V1.0”等软件著作权；“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控制系统远程在线升级技术”、“多种通讯协议和传感器协同工作技术”等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关键部件、关键生产设备以及主要控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的保护。因此，发行人虽然发明专利较少，但拥有的专利、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已能覆盖其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形成技术壁垒。

(2) 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有效防范技术泄密

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就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竞业限制、违约责任作出了细致约定，要求其遵守保密协议，不外泄公司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效防范技术泄密。

(3) 主要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进一步加强技术保护

主要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技术保护。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研发岗位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姓名
启德投资	方建超、王伟、田川川、谭英军、文孝峰、李德鹏、张戈、袁崇杰、孙静松
启源资本	方建超、王伟
启贤资本	吕自伟、李明、张戈、谭英军、李德鹏、袁崇杰、王坤、刁富雷、胡松坡、郑仕霞、黄震东、文孝峰、田川川
启辰资本	毛薛钧

综上，发行人通过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结合、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主要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等方式保证了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技术保护机制。

(二) 技术优势之一是强控制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优势的总结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线性驱动系统，主要由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管状驱动器、升降柱、控制器、操控器和其他配件组成，其中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管状驱动器、升降柱为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的基础驱动装置，而控制器、操控器共同构成了驱动装置的智能控制系统。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之一是控制技术较强，即具有较强的研发控制系统并对线性驱动产品实施智能化控制的能力，公司已在相关表述中将“强控制”的表述相应修改为“控制技术较强”、“较强控制技术”。公司控制技术较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中含有大量控制技术的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2项核心技术、2项发明专利、145项实

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上述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基本均与控制功能相关，以实现产品的自主调节、精准定位、远程调节、多系统调节等多种控制功能。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例，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控制相关内容以“黑体下划线”格式进行标识)
1	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	通过在驱动器的电机部位中增加阻尼垫片，通过对电机输出轴的阻尼进行一定程度的加强， <u>从而实现线性驱动器在大推力的时候做到反向限滑，确保驱动器在断电的情况下不下滑</u> 。采用该方式保证产品安全可靠，成本低
2	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	通过非接触式传感器，采集生命体的呼吸、心率、体动、离床和打鼾等多个维度的数据和信息，并 <u>通过集成在电动床的处理单元，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智能分类整理，可对打鼾等异常睡眠状态进行干预</u> ，并生成睡眠和健康报告，可按需每日或每月进行查阅对比。通过手机APP可实现远程报告查阅及生命体征监测
3	模块化智能控制驱动技术	<u>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的新一代模块化智能控制驱动系统</u> ，包含新型的驱动器，配套的控制及遥控器，使整套控制系统可以以模块为单位进行包装，按功能需要进行模块的快速拼接组装，减小包装尺寸，降低物流和安装成本
4	异物侦测和人体感应及紧急保护锁止技术	电动控制系统搭配异物侦测和人体感应， <u>可以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周围环境，并对环境因素进行智能判断，当周围环境中出现干扰系统运行或者易被系统伤害的因素时，控制系统自动停止当前动作，并根据实际场景反向动作或者紧急锁止</u> ，避免一切可能出现的危险和隐患
5	平面舒适度电动调节技术	通过线性推杆和固定的传动调节结构， <u>以调整上下平面间距的方式改变平面材料的密度，从而调节材料硬度以实现不同的舒适度</u>
6	多系统无线协同工作技术	通过蓝牙等无线技术， <u>实现多套电控系统的互联互通，已完成协同工作，从而实现多系统同步或者实现某些特定的逻辑关系</u>
7	高准确性的本地语音识别技术	采用高精度麦克风采集本地音源，并 <u>辅以神经网络芯片对音源进行分析处理，实现高准确性的本地语音识别，进一步控制本地的电动控制系统运行</u>
8	智能电动通风技术	将低噪声高风量的直流风机集成到电动控制系统中， <u>通过调节风机的转速，实现电动床的智能家居的通风和温度调节功能</u>
9	控制系统远程在线升级技术	通过后台服务器远程推送，实现电动控制系统的远程监测和故障收集，并且可以 <u>通过远程对电动控制系统实现整机在线升级，增加产品的功能</u>
10	多种通讯协议和传感器协同工作技术	以通用微处理器为核心，将射频，蓝牙，WiFi等多种通讯协议数据进行智能处理，同时采集陀螺仪，温度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信号， <u>对通讯协议数据和传感器信号进行综合处理，按照处理结果对驱动器进行智能化控制</u>
11	人体手势识别技术	采用图像采集和微波雷达传感器等收集图像信息，并 <u>采用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学习分析，从而识别用户的手势意图，根据手势来控制驱动器的动作，实现电动控制系统更便捷更智能的控制</u>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控制相关内容以“黑体下划线”格式进行标识)
12	机械防夹和手动开启技术	本技术将伸缩杆和螺母脱开并增加导向机构实现防夹及手动开启功能。带拉力的驱动器伸缩杆在下降时力量很大， <u>通过本结构可防止连接机构在下降时夹到物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也可以实现在停电时手动开启连接机构。</u> 该技术工作稳定可靠，可满足多领域客户需求

2、发行人产品生产延伸至智能控制器生产环节，保证公司智能控制整体水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豪江电子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智能控制器及其核心电子元器件为主，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等领域，具体包括PCBA、控制盒、遥控器、开关电源等。智能控制器是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一般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作为核心部件，通过内置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以实现特定的感知、计算和控制功能，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

豪江电子成立于2020年8月14日，虽独立运营时间较短，但其前身——豪江智能控制车间在2017年即已成立，并已在发行人体系内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孵化，其技术和生产能力较为成熟，是发行人所拥有的大推力、耐损耗、高安全和可靠性以及较强控制技术的智能线性驱动技术的关键一环。2020年，发行人为继续强化自己在各生产环节上的优势，将控制部门开始进行独立运营，以借助外部和市场的力量促进生产环节的优化升级，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的产销予以相互赋能。

豪江电子在独立运营前，发行人即已进行了大量投入，以贴片机为核心组建了6条产线。在豪江电子独立运营后，发行人继续加大投入，在2021年购入了5台贴片机强化生产能力，并将豪江电子的人员由126人增至237人（以2020年和2021年年末口径统计），同时还引入了部分业内高端人才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团队。

综上，发行人产品生产延伸至智能控制器生产环节，保证公司智能控制整体水平。

3、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功能体现了控制技术较强的优势

（1）基础控制层面¹

1）智能家居产品

在基础驱动装置及控制层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电控技术，对安装在床底部不同位置的驱动装置进行控制，从而使智能电动床实现背部、腿部、头枕、腰托等部位任意角度的调节，方便快捷的将家庭用床调节至适合使用者的形态；另外结合大扭矩、低噪音的电机系统以及公司自行研发的限滑、防夹等技术，可以实现快速的响应、急速顺滑和安全可靠的床形态调整体验。

2）智慧医养产品

在医养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ICU病床、手术床、牙科椅、医美用床、家用护理床、移位机、电动轮椅以及康复设备等场景。以智能电动ICU病床为例，由于面对的最终用户为处于休克等生命垂危状态的特殊危重病人，病房护理工作复杂而艰辛。在机械驱动方面，公司产品采用安全可靠、性能稳定、医用防水等级高的静音驱动装置，通过有线控制器实现控制床体的整体升降、背板及大腿板的升降、床板不同角度的倾斜，将病人调整至不同体位，为临床检查治疗以及无意识病人的护理提供便利。

（2）智能控制层面

在IoT和5G技术大发展的今天，控制的逻辑也进一步拓宽，在传统的以机械控制、人机直接交互为主的基础上，公司也力求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根据需求集成声音、光照、温度、湿度、压强等多种感应监测手段、自研算法和蓝牙、WIFI等定制化通讯协议，实现对基础驱动装置的自主调节、精准定位、远程调节、多系统调节等多种控制功能。目前公司相关产品正在逐步由传统的仅提供基本升降、移动功能的线性驱动产品向具备智能控制功能的产品升级迭代，从而适应目前居民消费升级以及万物互联的市场整体发展趋势。

1）智能家居产品

①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或控制系统达到智能控制的效果

¹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线性驱动系统和智慧医养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3%、96.77%和 92.06%，故本题以上述两种产品的口径进行说明。

发行人结合对人体工学和IoT技术的理解，在传统控制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在控制器中加装控制芯片并自行开发相应算法，使电动床等新兴家居用品能够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或控制系统达到智能控制的效果。使用者可以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或控制系统预设符合个人习惯和不同使用场景的各类家居用品的最佳使用形态，并通过IoT设备和技术实现手动或自动的调节，从而提高使用者的舒适度，使普通家居产品愈发贴近现代人的居住生活习惯。

②与全屋智能定制系统深度融合

公司的智能家居线性驱动产品亦可以作为数据采集及反馈的节点，与米家、涂鸦、天猫精灵等全屋智能定制系统进行深度融合以适应全屋智能时代的到来，在通过链入全屋智能定制系统为用户提供多种控制方式、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粘性的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的不断优化提供数据源。在具体应用场景上，智能家居的各节点均通过无线的方式连接，安装过程简单，形成一个统一的数字化平台。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生产的部分智能家居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可以通过预留的无线控制端口接入使用者的整体智能家居数字平台控制环境，从而实现对整体家居数字化控制、数字化云平台信息的接受和反馈，实现对居家厨卫、卧室等各个不同环境、各种家用设施、电器在各种方向和维度上的多种控制。

③通过在控制器中集成传感器并以自研算法增加控制逻辑点的方式，进一步为家居产品赋予多项智能控制功能

公司通过在控制器中集成传感器并以自研算法增加控制逻辑点的方式，进一步为家居产品赋予多项智能控制功能，显著提升使用者的生活品质。例如通过集成鼾声检测装置实现对鼾声的监控，并经由公司独有的控制平台对机械驱动装置进行反馈和控制，调整智能电动床不同部位的角度和升降，从而实现人体在睡眠中头颈位置的调整，达到止鼾的效果；通过集成红外检测装备检测人体的位置和实时变化，一方面可以避免机械驱动装置在智能电动床升降和角度调节过程中夹伤使用者，实现自动防夹的功能，有效规避使用中的意外伤害，提升安全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实现床底灯、夜灯的自动开关，增加家居使用的便利性；通过集成声控设备和震动装置，实现语音控制和音乐按摩等功能，提高使用者的生活质量。

④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可实现多种高级控制功能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为公司智能家居领域的一类新产品，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在传统内外遮阳产品基础上采用了智能化控制系统，可实现窗帘、户外卷帘窗、遮阳棚的实现精确行程管理、遇阻保护、行程记忆、语音控制、大数据与云平台接入、定时开关、预设场景设定等高级控制功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化调光、遮阳、通风的解决方案，是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和应用的重要方面。例如，传统窗帘必须手动去拉动，早开晚关较为繁琐，尤其是应用于别墅、复式房间或高端酒店的窗帘，沉重且尺寸大，不易操作，而电动窗帘就可解决在上述场景下的一系列问题。

2) 智慧医养产品

①在医疗领域，通过集成无线控制模块、语音控制模块等实现对病人的多种控制功能

公司通过在高精度机械传统装备基础上集成多样化、定制化的各种智能检测传感组件、自主开发的R-Control通讯控制协议以及自主开发的符合国际医疗标准的MCS-总线驱动系统，可以有效的兼容并集成无线控制模块、语音控制模块、生命体征检测模块、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角度传感器等外设装置，从而实现对无意识病人的日常排泄监控、病人自助排泄装置的自动开合、体位角度调整等多种控制功能，以及离床报警、实时监测和收集患者的体重数据变动等多重功能，方便医生根据实时数据及时调整治疗方案以及护士对病患的照顾和管理，更好的为病人生命安全提供服务。

②在养老领域，针对居家护理的特性定制化的提供智能控制功能

在养老领域，以家用护理床为例，家用护理床主要供在养老院、居家或其他非医院场所养老人员使用，除保留了电动驱动功能外，针对居家护理的特性定制化的提供了新的智能控制功能。例如配合湿度检测装置的自动移位系统，可以自动感应启动接便装置和擦洗装置；通过在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中集成远程通讯或监控等装置，可以使居家养老人员获得远程陪伴、医疗、看护、远程控制等服务，增加居家养老人员的舒适度及安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之一是控制技术较强，即具有较强的研发控制系统并对线性驱动产品实施智能化控制的能力。公司已在相关表述中将“强控制”

的表述相应修改为“控制技术较强”、“较强控制技术”。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实际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0.95%。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2）结合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95%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 60.71%。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较高，具有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任何其

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说明

为避免上述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相关机制报告期内已得以有效运转，具体如下：

（1）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置了健全、明晰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控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并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审计部：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内控部门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内控部门已按照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为公司的正常运作提供了可靠依据，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内控部门已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如需），相关审议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438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22026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318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22147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监督机构有效运转，建立良性制约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充分履行监事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从公司经营战略、审计、董监高提名及薪酬管理上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出具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内部机构和机制的设立对董事会决策已予以必要制约；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指导下，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持续监督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行为以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的相关监督机构已可以实现对实际控制人控制行为、以及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监督和制衡，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存在不当控制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实际控制人、三会成员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不当控制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而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运行。

（5）小结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实施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实施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规范运作。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加强中小股东利益保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发行人已制定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	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制度简述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①建立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②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③建立网络投票机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④建立征集股东投票机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建立征集投票权机制，明确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上市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范围、责任主体、基本原则、披露形式、频率、要求等均作出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部门设置、责任主体、管理方式等均作出了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管理监督等均作出了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护、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利益，对发行人内幕信息及相关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作出了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

制度文件	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制度简述
	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上市后实施的制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不可撤销地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2、将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或被发行人占用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任何其他经营实体。

3、总结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实施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实施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后，为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发行人已制定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相关措施将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结合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相关的制度文件及简要说明如下：

制度文件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简述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董事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的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为：.....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制度文件	关联交易回避程序简述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下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具体措施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表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会产生影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以及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其中关联担保跟随被担保事项(授信事项)进行审核无需额外审议或回避程序,按照上市后执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预计上市后表决情况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墨市三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及产成品	-	-	-	-	356,156.93	0.08	-	-	总经理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即墨市三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97,063.01	0.19	1,033,909.51	0.18	820,332.82	0.18	2,344,693.47	0.62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153,233.51	0.43	2,463,933.12	0.43	657,952.51	0.14	-	-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56,637.17	0.02	-	-	-	-	-	-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	-	-	-	1,476.30	0.00	
青岛沛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	-	55,248.20	0.01	430,980.22	0.11	
青岛基业百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	24,752.48	0.01	-	-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4,310.18万元计算,其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为

221.55 万元，5%为 2,215.51 万元。

上表中，即墨市三得利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沛宇电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上市后表决情况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豪江资管	产品销售	-	-	-	-	720.64	0.00	104,742.73	0.02	总经理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92,445.21	0.09	1,995,197.31	0.26	2,509,942.50	0.40	-	-	总经理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青岛第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6,710.12	0.59	5,773,450.36	0.75	188,734.52	0.03	-	-	2021 年交易董事会决策，2020 年交易总经理决策，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青岛创捷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0,976.67	0.04	3,212,199.65	0.42	-	-	-	-	董事会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迈通创业	产品销售	-	-	-	-	2,300.89	0.00	-	-	总经理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徐英明	产品销售	705.14	0.00	-	-	1,380.53	0.00	-	-	总经理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姚型旺	产品销售	-	-	-	-	265.49	0.00	-	-	总经理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青岛沛宇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309.74	0.00	-	-	-	-	-	-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310.18 万元计算，其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为 221.55 万元，5%为 2,215.51 万元。

上表中，豪江资管、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青岛沛宇电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父宫垂江租赁土地、房产，**2022 年上半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501.84 元**、396,338.06 元、222,222.22 元、380,952.38 元，前述交易 **2022 年上半年**、2020 年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不涉及回避表决；2021 年、2019 年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发行人董事会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与豪江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豪江电子继续租赁使用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 59-7 号房产，租赁期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 39 万元/年，前述交易均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妻弟臧勇控制的企业。

4) 小结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分析，相关交易中需回避的情况仅出现一次（向实际控制人之父租赁厂房），但该项需回避的交易待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新厂区建成后将得以消除，同时该回避事项在相关人员履行回避程序后仍可在董事会层面予以正常决策且不属于与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相关的核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因此，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性质、交易对方、规模等角度分析，仅有少数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层面进行审核并需考虑回避事项，尚未有关联交易规模上升到需股东大会审议并考虑回避事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较少，在其自身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不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正常履行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从而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效率。

（2）对上市后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进一步考量

如上市后发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增加，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应的机制以应对可能产生的回避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具

体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结构合理的董事会，可以保障发行人正常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的董事为 1 名，其他 8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审议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现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导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可能性较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结构在发行人上市后能够保障发行人正常审议绝大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决策效率。

2)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以缓释特殊情况下因关联交易决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

针对上市后因经营需要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出席会议董事人数无法满足关联交易审议需要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特殊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包括制订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予以了解等相关措施，从而降低因回避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①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通过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增强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信心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可以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强化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的信任，增强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信心。

②加强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增强其决策参与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决策、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③有关主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3、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如上市后发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增加,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应的机制以应对可能产生的回避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仍存在关联交易议案无法审议通过并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就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四)关联交易决策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情况等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如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公司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启航资本，有 2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 1 名公司员工及 1 名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启源资本有 10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 6 名公司员工及 4 名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启辰资本有 9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 4 名公司员工及 5 名外部自然人；

（2）启德投资、无锡福鼎、启贤资本、启源资本、启辰资本增资发行人时，入股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1）启航资本、启源资本、启辰资本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2）相关股东增资发行人时入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借款，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启航资本、启源资本、启辰资本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启航资本、启源资本、启辰资本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关系说明	出资资金来源
启航资本	宫垂秀	女	中国	无	3702221962 *****	青岛市即墨区	15.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姑姑	家庭经营所得，投资经营青岛金鹤助剂厂
启源资本	臧建	女	中国	无	3702061974 *****	青岛市李沧区	450.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配偶	家庭经营所得，投资经营泰信包装、泰信冷链等企业
	臧勇	男	中国	无	3702061977 *****	青岛市李沧区	225.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妻弟	个人经营所得，投资经营青岛沛宇电子有限公司
	宫晓辉	女	中国	无	3702821978 *****	青岛市即墨区	225.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朋友	个人经营所得及向父亲借款，个人经营即墨市捍鸿超市
	刘稚萍	女	中国	无	1326261977 *****	北京市昌平区	90.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朋友	个人工资、租金收入及借款
启辰资本	孙为良	男	中国	无	3790131975 *****	青岛市即墨区	240.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朋友	个人经营所得，个人经营即墨区奕佰佳针织服装厂、青岛布客伯兰工贸有限公司
	宫德生	男	中国	无	3790131974 *****	青岛市即墨区	240.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同学	个人经营所得，投资经营青岛柯美拖车有限公司
	张娜	女	中国	无	3702821994 *****	青岛市即墨区	96.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朋友张德秋之女	个人经营所得及父亲赠与资金，与父亲共同经营青岛即墨市青宝针织厂
	李奔帅	男	中国	无	1527251985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120.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同学	个人经营所得，投资经营鄂尔多斯市二十一度牧场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宫振芳	女	中国	无	3702221970 *****	青岛市即墨区	120.00	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姨母	家庭经营所得，曾与丈夫共同经营青岛浩江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青岛浩江商贸有限公司

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关系外，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相关人员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流水、分红流水，并就其资金来源进行访谈和确认，前述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租金、个人/家庭经营所得、他人赠与资金或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合伙人/ 合伙人控 制的企业	往来方	金额（元）		资金往来背景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臧建	宫志强	16,150,000.00	658,356.10	夫妻之间往来
	泰信冷链	2,540,800.00	12,084,000.00	臧建为泰信冷链股东，股东与被投资公司之间往来
	由彩管理	300,000.00	710,000.00	臧建为由彩管理合伙人，合伙人与被投资合伙企业之间往来
	泰信包装	600,000.00	770,000.00	臧建为泰信包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通过豪江资管间接持股，投资人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往来
	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2,380,800.00	/	该公司为臧勇控制企业，臧建为该公司股东，股东与被投资公司之间往来
臧勇	宫志强	1,085,400.00	/	臧勇为宫志强之妻弟，亲属间的往来
	臧建	4,800,411.00	5,800,000.00	臧勇为臧建之弟，亲属间往来
	合计	5,885,811.00	5,800,000.00	/
宫晓辉	宫志强	/	188,680.00	向宫志强归还欠款，朋友间的往来
青岛柯美拖车有限公司	豪江智能	/	40,374.69	青岛柯美拖车有限公司为宫德生控制企业，为代收代付的电费
泰信包装	豪江资管	300,000.00	5,400,000.00	泰信包装出借流动资金，之后豪江资管陆续还款

注：上表中所涉及资金往来为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单笔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此处金额为相关资金往来的合计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表中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合伙人/合伙人 控制的企业	往来方	金额（元）	业务往来背景
青岛智能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豪江智能	4,275,119.14	该公司为臧勇曾经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
	豪江智能	56,637.17	该公司为臧勇曾经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模具
	豪江智能	1,476.30	该公司为臧勇曾经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委托其代加工
沛宇电子	豪江智能	486,228.42	该公司为臧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
	豪江智能	13,309.74	该公司为臧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青岛田丰投资 有限公司	豪江智能	/	该公司为臧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

合伙人/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往来方	金额（元）	业务往来背景
泰信包装	泰信冷链	700,000.00	泰信包装向泰信冷链出租厂房、土地，泰信冷链支付租金

注：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沛宇电子、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处金额为报告期内交易合计金额；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无需支付租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表中所列业务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部分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相关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启航资本、启源资本、启辰资本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亲属、朋友或同学，除已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部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租金、个人/家庭经营所得、他人赠与资金或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剑锋

程倩

2022年9月25日